

考試院 103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4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 考選部工作報告

報告人：部長 董保城

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6 次會議



**考試院103年度工作檢討**  
**暨104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考選部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03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2
一、103年辦理考試成果.....	2
二、業務重要興革.....	4
(一) 典試法修正及相關子法研修.....	4
(二)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及相關子法研修.....	4
(三)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	5
(四) 司法官考試制度改進案.....	6
(五) 因應國軍推動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	7
(六) 推動牙醫師 OSCE 測驗.....	8
(七) 增設公職專技類科.....	9
(八) 推動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	10
(九) 將英語檢定納入外交領事人員應考資格.....	12
(十) 推動結構化口試及口試委員培訓作業.....	13
(十一) 律師第二試選試科目命題大綱及題庫建置.....	14
(十二) 推動藥師分階段考試.....	16
(十三) 規劃國家考試園區.....	16

(十四) 提升試題品質，採行複選題.....	18
(十五) 提升閱卷品質，推動線上閱卷.....	20
(十六) 推動無紙化、少紙化網路報名.....	20
(十七) 充實專家學者人力資料庫.....	21
<b>參、104年度施政重點.....</b>	<b>23</b>
一、辦理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改進措施.....	23
二、訂定閱覽試卷辦法與相關配套措施.....	23
三、研修(訂)典試法相關子法規.....	24
四、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25
五、因應國軍推動募兵制相關公務人員特考規則之修訂.....	26
六、研議公務人員分階段考試.....	26
七、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	28
八、研訂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28
九、研議建築師分階段考試.....	29
十、體能測驗方式與項目之改變.....	30
十一、公職專技類科推動與檢討.....	32
十二、英語檢定納入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	33
十三、檢討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	33
十四、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	34
十五、賡續推動結構化口試，提升口試信效度.....	35
十六、賡續組設題庫小組，發展多元優質試題.....	36

十七、賡續推動國家考試園區規劃案.....	36
肆、結語.....	37
伍、附表	
一、考試院103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39
二、考試院104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109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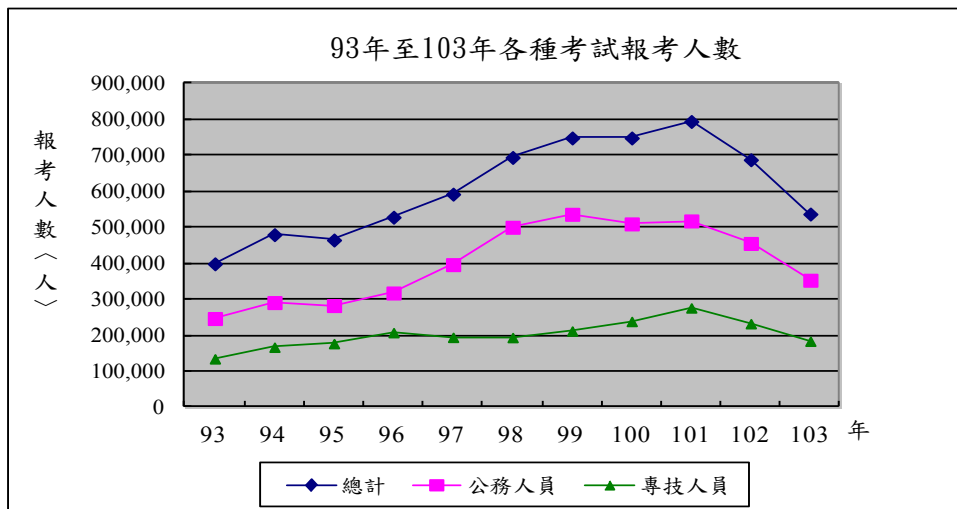
感謝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對於考選業務的支持與指導，使本部103年各項業務順利推展。為因應外在快速變遷的環境，掌握社會與國際脈動，近年來，積極推動多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選行政革新方案，不論在考選法制、考試技術及維護應考人權益上皆展現了具體的成果，拔擢更多適格之優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或為社會所用。

本部104年度賡續遵照鈞院施政綱領、104年度施政計畫，並以「考選舉才、合格合用」為中心思想，將施政重心賡續置於「跨域治理、跨部合作」與「命好題、閱好卷」兩大主軸，規劃考選技術多元化及信度效度優質化，透過各項考試制度改革，結合實務工作經驗納入應考資格及考試內容，發展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循序配合機關及社會用人需求，參酌國際發展趨勢，擘劃整建考選法制；善用各類跨部會建構之核心職能，實施分試、分階段及多元考試方式選才；建置優質題庫，強化命題與評閱品質；善用雲端科技與大數據分析，提升考選決策品質與e化服務。另典試法修正案業於104年2月4日經總統公布，亦須接續研修（訂）應考人閱覽試卷辦法等26種通用性法規，以打造公平公正並與時俱進之考選制度。在此，謹將本部103年度重要工作概況及104年度施政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貳、103 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 一、103 年辦理考試成果

(一) 近 10 年來各項國家考試報考人數，101 年達 794,867 人為歷年最高，惟自 102 年起開始下降(如下圖)，103 年度辦理 18 次考試，報考人數 538,237 人(其中公務人員考試 354,308 人、專技人員考試 183,929 人)，相較於 102 年報考人數，減少 150,215 人。(如下表)



圖：93 年至 103 年各種考試報考人數

表：102 年與 103 年各種考試報考人數比較表

考試類別	報考人數		減少人數、比率	
	103 年	102 年	人數	%
公務人員考試	354,308	455,802	101,494	22.27
專技人員考試	183,929	232,650	48,721	20.94
合計	538,237	688,452	150,215	21.82



- (二) 因應國家考試近 2 年報名人數下降之趨勢，本部除利用各電視台電視跑馬燈、廣播電台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全國 75 座 LED/電子字幕機等管道宣導考試報名訊息外，自 103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開始，擴大宣導層面，新增全國 175 所大專校院網站電子看板及各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公共電子看板宣導管道，吸引優秀人才報考。
- (三) 另為貼近「婉君」民意與網路媒體溝通，讓民眾對政策有感，本部特別規劃 Q 版公仔 24 款活潑貼圖，包括考前叮嚀、考試準備、考後榜示、考試祝福、節慶及日常用語等情境。像是為應考人加油打氣的「金榜題名」、「考運 up up」，考試前提醒的「准考證要帶喔」、「提早出門」，恭賀關懷的「我考上了」、「再接再厲」、「公門好修行」等，藉由網路媒體行銷國家考試，輔助新興網路族群了解考試訊息，並個別 Email 給 103 年 53 萬人次報考者及協助典試工作的學者專家新春貼圖電子賀卡；另經由全球資訊網電子報、網路報名、e 管家、縣市政府 Line 官網、各考區支援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網站等多管道廣為發布，協助刊載國家考試最新訊息及貼圖。

## 二、業務重要興革

### (一) 典試法修正及相關子法研修

1、104年1月20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三讀通過典試法全文修正，並經 總統同年2月4日公布，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1) 實務界具相當資歷者，亦得擔任典試委員，參與典試工作。
- (2) 因應未來可能採行量尺分數或百分位數等轉換方式，使國家考試之評分更臻於公平。
- (3) 得公開徵求、交換或購置國內外試題，以擴大題庫試題來源。
- (4) 不影響考試客觀與公平前提下，踐行國家考試資訊公開，開放應考人得申請閱覽試卷。惟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複製行為。
- (5) 為照顧弱勢，增列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相關權益保障之法源。

2、未來將配合檢視研修（訂）典試法施行細則等子法規 26 種。

### (二)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及相關子法研修

1、103年1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全文修正，並經 總統同年1月22日公布。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研修本法施行細則草案，經8月14日鈞院第297次院會通過

，8月25日修正發布。

2、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包裹研修相關子法，103年6月18日報請鈞院審議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等27種法規草案；7月10日經鈞院第11屆第29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同年月14日鈞院修正發布。

### (三)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

1、103年12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三讀通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1、2、4、6條條文，並經 總統104年1月7日公布，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簡任職屬機關內高級職務，其陞任之甄拔首重領導與管理知能，宜透過考績與訓練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而取得簡任升官等訓練資格之人員，其公務生涯業經逐級歷練，輔以升官等訓練充實其知能，當可建構完整之陞遷體制，提升高階文官之素質，爰訂定適當過渡期間，之後將予以廢除。

(2) 另配合103年1月22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公布，修正授權條文及其他應配合修正等規定。

2、將配合檢視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

則等子法規。

#### (四) 司法官考試制度改進案

- 1、100年6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附帶決議要求法官法通過後3年，鈞院應會同司法院及行政院共同研擬法官與檢察官之進用採二階段考試之可行性與相關配套措施。
- 2、103年1月22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增訂分階段考試法源。爰參照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方式研擬改進方案。
- 3、9月24日提報鈞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3次座談會，配合與會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方案，作為本案賡續辦理之重要參據。11月20日辦理相關機關及團體代表座談會；並於12月4日及10日分別辦理中部及南部座談會，聆聽各界意見，作為修正規劃參考。
- 4、本案初步規劃方向係採於原考試項下新增類科性質，並以律師證照作為應考資格，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相關新增類科之審核規定，104年1月20日邀請相關用人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審核會議，踐行審核程序，並配合會議結論，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將依用人機關及各界意見再行檢視應考資格等之妥適性，適時報院審議。

## (五) 因應國軍推動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

- 1、103年1月3日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附帶決議「因應國軍募兵制之推動研擬配套措施」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要求，本部於1月23日召開研商會議；2月18日函請退輔會等就因應國軍募兵制之推動，提供相關資料。
- 2、3月24日及4月7日召開2次會議結論略以：
  - (1)以時間點作為未來新舊制之區隔，在實務執行上有所困難，請國防部就募兵制之意涵提供補強說明，以澄清認知差距。
  - (2)增加分發任用機關部分，請國防部和退輔會先行與各機關協商開缺意願，以作為本部未來辦理考試之依據。
- 3、國防部為研議募兵制配套措施暫行條例草案，邀請本部列席103年4月23日及5月14日研商會議、6月13日及20日該部法規會等，本部代表於各次會議重申本部立場：應尊重憲政體制及五權分立之原則，不宜將考試相關條文列入本草案，並具體建議刪列。
- 4、9月30日拜訪立法院說明本部研議情形。10月2日函復行政院秘書長略以：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第14、15條條文，涉及鈞院憲定職權，行政院應會銜鈞院辦理。建議免列並以回歸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為宜。

- 5、10月23日行政院為研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邀請本部列席，會議結論略以：修正條文第14條及第15條，因內容涉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範，基於尊重鈞院權責，本二條文予以刪除。
- 6、104年1月5日列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提「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及陳鎮湘委員提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經決議：刪列陳委員版草案第15條及第16條涉及考試規定等二條文。

#### **(六) 推動牙醫師 OSCE 測驗**

- 1、為強化醫學生的臨床實務能力，我國醫師證照考試於102年7月起將OSCE列為醫師考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鑑於醫療品質的良窳攸關國民健康，專業能力的教育與評量極為重要。目前牙醫師證照考試，除檢測應考人的專業知識外，允宜比照醫師考試檢測渠等是否擁有熟練的臨床技能，以確實反映出牙醫學系畢業生之專業核心能力。
- 2、本部成立牙醫師考試OSCE專案推動小組，經第3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採公開上網招標方式辦理。本部依「政府採購法」，經進行評選決標予中

華牙醫學會。該學會於12月14日進行牙醫OSCE之試辦，並依試辦情形辦理考題分析與試務檢討，本部於104年2月13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七) 增設公職專技類科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於102年12月3日修正發布，高考三級考試新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11類科，並自103年開始實施。
- 2、上開新增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 (1) 應考資格：需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並於領證後具有2年以上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者，始得報考。
  - (2) 應試科目：免列考普通科目，專業科目列考2科，一科列考專業科目，一科列考行政法及相關專業法規。
  - (3) 考試方式：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進入第二試。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

考試總成績。

- 3、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計有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9 類科提報需用名額（公職諮商心理師及公職醫事放射師 2 類科未提缺），本部據以辦理考試。第二試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榜示，除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 2 類科，因報名人數低於需用名額，致錄取不足額外，其餘類科均足額錄取（含增額），用人機關得以進用具專門職業證書及工作經驗之優質專技人才，將可避免「無照」審「有照」或施政背離民意之情形，讓民眾安心、機關放心，社會大眾將對政府施政更有信心

#### **（八）推動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

- 1、為利我國技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提升實務專業涵養並與國際接軌，經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選擇已具簽證制度、執業比例較高且其公會組織較具規模之類科，包含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電機工程、水土保持、冷凍空調工程等九大技師，就其執業範圍、核心職能、應考資格、實務經歷認定標準等進行研商規劃，賡續召開各分組及各工作小組會議及分別舉辦北、中、南分區說明座談會，就各界對技師分階段考試提出之意見進行討論。嗣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召開之「本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第 1 分組大地工程技師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略以，技師新制考試選擇由職業主管機關、學界、公會及學會共識最高之「大地工程技師」優先實施。

- 2、為讓應考人有充分準備時間，新制擬採雙軌制，原具有應考資格之應考人於過渡期內仍可報考舊制技師考試，過渡期限原則配合現行學制定為 6 年，雙軌併行期間新、舊制考試將分開舉行，應考人每年可多增加一次應試機會。另為深入瞭解社會各界對於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新制之相關建議，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作為本部未來規劃之參據，經於 103 年 7 月 22 日舉辦座談會，與會人員並針對新制規劃案，如實務經歷之採認程序、內容，以及第一、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等提出相關建議。
- 3、為研議前揭座談會與會人員之建議，俾期技師分階段考試之實施配套措施更為周妥及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之妥適性等，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召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第 1 分組大地工程技師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並依會議決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

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 日完成法規預告事宜，並提同年 12 月 23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完竣，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報鈞院審議中。

### **(九) 將英語檢定納入外交領事人員應考資格**

- 1、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
- 2、鑑於英語為全球共通語言，外交領事人員無論其擅長外語類別為何，均須具備與外國人溝通無礙之英語能力，方能有效推展外交工作，爰依用人機關外交部建議，將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並按語言組別，規範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檢定能力等級。其中規定英文組需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其餘各組需達 B1 以上。而所謂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本案經鈞院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考試規則，自 103 年開始實施，本考試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榜示。

## (十) 推動結構化口試及口試委員培訓作業

### 1、公職專技人員類科

- (1) 採行結構化口試，可適降減低口試委員主觀因素之影響，口試更趨客觀、公正，並符國家考試公平之基本原則。配合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新制，第二試採結構化口試，辦理二階段口試訓練，第一階段基本訓練邀請新增之公職專技人員 11 類科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用人機關代表計 65 人參加，並將前揭參訓人員列為口試委員遴選參考名單。第二階段進階培訓邀請擔任 10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第二試口試委員計 27 人參加。口試委員於培訓後，帶回相關資料，並於規定時間內命妥口試問題寄回本部，入闈製作試題。
- (2) 第二試口試前先舉行口試會議，由口試召集人主持，並由本部說明口試應行注意事項，請口試委員檢視應考人履歷有無應行迴避情形及決定口試問題，隨後到各試場進行口試。嗣後並就參與之口試委員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前揭口試各項培訓及試務規劃是否妥適。據調查結果分析，多數委員均肯認結構化口試訓練之必要與實益，並就訓練內容及流

程等提供相關建議，供日後改進之參考。

## 2、外交領事人員

(1) 配合 103 年外交領事人員口試新制，將外語個別口試移列至第二試併同集體口試辦理，並將口試占分比重增加為占總成績 40% (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 20%)，為使新制口試順利施行，提升口試之信度及效度，確實達成為用人機關篩選適任外交人才之目的，特擬定外交領事人員特考結構化口試執行計畫，並成立外交領事人員結構化口試訓練專案小組，建置口試問題範例格式，並培訓口試委員，就結構化口試問題之擬定、提問及評分等進行研商討論，並具體落實於本項考試之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

(2) 經查 103 年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應考均為 73 人、到考 71 人；分別分 7 組及 12 組(按語文分組)進行口試。口試委員對於建立二種口試方式之口試題型及口試前對於口試進程序充分溝通，均表肯定，有助提升口試之鑑別度。

### (十一) 律師第二選試科目命題大綱及題庫建置

1、101 年 7 月 5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95 次會議決議通過 18 位考試委員聯名提案，建議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選試科目設計，以甄拔多元法律專才

。爰經本部徵詢各界意見，並召開會議審慎研商獲致共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鈞院審議通過，於102年8月27日修正發布，其重點有：(一)103年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採用同一試題，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其中「海商法」科目刪除，改列考「強制執行法」。(二)自104年起，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4科列為選試科目，第二試及格方式改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33%為及格標準，及格人員之考試及格證書並將加註選試科目別。

2、本部賡續就各選試科目命題大綱內容，邀集產官學各界代表開會研商擬定，於103年6月13日正式對外公告，俾利應考人預為準備。本部並已依據新公布之各選試科目命題大綱，廣泛蒐集相關學科內容及學者專家資料，積極辦理後續建置題庫之作業。本考試增列選試科目，不僅為我國法律人才考選及衡鑑之重大里程碑，對於促進法學教育多元發展、鼓勵律師發展特定領域專業職能、增進與社會之連結互動等面向實具有正面之助益。

3、配合命題大綱研訂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試科目題

庫試題建置計畫，規劃建置「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及「海洋法」等 5 科目申論題題庫，遴聘各科目召集人、審查及命題委員襄助本次題庫建置工作。

## **(十二) 推動藥師分階段考試**

- 1、為強化我國藥師養成教育及未來藥師執業之專業能力，爰推動藥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期能落實各階段學科之學習與實習之效果，使藥師教、考、訓、用縝密結合，以照顧國人健康。案經本部多次參與台灣藥學會藥學教育委員會討論，以確立修正方向，本部並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學校、團體召開專案會議。
- 2、全案經本部參酌各方意見研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報請鈞院審議，經鈞院於 103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藥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並配合學校課程調整，新舊制訂定 4 年併行過渡期。

## **(十三) 規劃國家考試園區**

- 1、本園區包括 A、B 兩部分，A 部分占地 760 坪，預定規劃興建「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

中心」，做為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口試、筆試、體能測驗、情境測驗及實地測驗等場地使用；至於B部分計610坪，預定規劃興建「國家考試闈場與多功能學舍」，主要是做為闈場與多功能學舍、考選文物展示館、200人國際會議廳、多功能會議室及停車場。

- 2、本部業於103年5月6日向鈞院第11屆考試委員簡報本案初步規劃，獲得委員的肯定與支持，並期許充分有效運用國有土地，積極依照建置期程進行，如期完成啟用。為研提本案建設計畫，向行政院申請建設經費，103年獲立法院同意編列近300萬元規劃經費，並於8月初招商研擬建設計畫。未來在規劃的過程中，將適時向院會報告，爭取院長所領導第12屆考試委員繼續支持本部的政策與預算。
- 3、為整合試務作業需求，符合使用機能，本部業召開相關規劃小組、工作討論暨專案會議達數十次之多，並於103年8至10月間陸續安排廠商，參訪國家考場、闈場、OSCE場地(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職能測驗場地(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家文官學院管理職能評鑑中心、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軟硬體設備、臺灣師範大學分部體能測驗施測

及法官學院)；另參酌本部部長董保城去(103)年10月至美國費城考察 OSCE 中心及紐約市警局警察體能測驗(Police Officer Physical Abilities Test, POPAT)所提供之資訊，與高雄醫學大學劉教授克明對於規劃 OSCE 之相關建議，納入本案建設計畫。

- 4、目前廠商業依契約規定，提送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報告予本部審查中，除部內相關使用單位外，本部亦邀請 OSCE、職能測驗專業領域、及都市計畫、建築設計、財稅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就財務及經濟效益可行性評估及經營管理等實務運作，給予本案專業建議，全案預定於 104 年中送交行政院審查。
- 5、在「國家考試園區」籌備建置期間，拆除園區老舊安全堪慮之建物，保留基地原貌，加以整修綠化後，自 103 年 9 月 2 日起，提供給應考人及陪考人在國家考場應試時，另一個綠意休憩的選擇；同時為了敦親睦鄰，開放給社區居民休閒使用。

#### **(十四) 提升試題品質，採行複選題**

- 1、推動多元評量，精進試題品質，提升評鑑效能，向為本部努力之方針。以往國家考試筆試科目列考之測驗題型為「單一正確答案題型」或



「最佳答案題型」並實施多年；鑑於鈞院業於101年修正發布「命題規則」第5條第1項增訂第14款：「各科目試題以單選題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複選題。」之規定，故配合研議推動國家考試採行複選題施測。

- 2、經本部參採測驗專家建議及國內外測驗機構作法，完備各項配套措施法制作業，包括研（修）訂閱卷規則、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本部辦理測驗式試題採用複選題注意事項等，辦理複選題題庫建置，精進複選題試題編製品質；調整試卡、試題題說區隔編排等相關應試配套；另在本部全球資訊網進行政策宣導，以降低本項考選變革對應考人之衝擊。
- 3、103年6月起計有6項國家考試10科目測驗式試題首次採用複選題型施測，在普通科目方面，擇定「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專業科目方面，包括律師及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等6子科目，專技高考會計師考試「審計學」、「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等3科目。期藉以多元評量工具，發揮複選題評量效益，精細區辨應考人能力高下，以提升考試鑑別度。104年賡續推動此10科複

選題施測計畫。

### (十五) 提升閱卷品質，推動線上閱卷

- 1、完成 103 年 7 項考試共計 412 科目、157,025 本試卷、522 位閱卷委員線上閱卷作業，有效減省管卷人力成本，並提高閱卷品質。
- 2、擴增線上閱卷座位至 94 席，配置 24 吋寬螢幕、手寫版，並修訂給分畫面功能，提升閱卷舒適與便利性。
- 3、研訂「國家考試線上閱卷委員評閱劃記標準」，降低退卷處理情形。
- 4、研議中南部遠端線上閱卷作業，減少委員舟車勞頓與交通住宿費用。

### (十六) 推動無紙化、少紙化網路報名

- 1、完成 103 年 18 項考試全面採網路報名服務，全年度達 55 萬人次。
- 2、完成 103 年 11 項考試採無紙化報名服務，應考人逾 12.8 萬人次，一般件比率逾 85%。
- 3、推動應考人學歷資料庫建置，回註學歷達 18 萬筆，除有助於推動減免學歷證件外，並能減少無紙化報名之學歷重複查驗。
- 4、自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啟用免寄學歷證件服務，逾 9 萬多人符合適用，另自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啟用身障應考人資料庫，計有 63 人適用免寄身障證件

服務。

- 5、103 年 9 月起推動線上申請試題疑義單軌制，並提供疑義處理結果之線上查詢及電子郵件通知服務。
- 6、辦理業務持續營運演練、滲透測試、弱點掃描、木馬掃描、入侵偵測防禦、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網路報名系統主站及分站並取得 ISO/CNS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升級認證。

#### (十七) 充實專家學者人力資料庫

- 1、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性，延攬國內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典試工作為國掄才，本部每年定期函請大專校院、學會、公會及機關等單位，推薦優秀且有意願熱忱之學者專家參與，並建置典試人力資料庫，以提供國家考試遴聘典試工作委員參用。103 年為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及公務人員公職專技類科之增設需要，擴增實務界專家參與典試工作，積極邀請各專長領域之產官學各單位推薦實務專家，以建立實務專家人力庫；為便利各考試司遴聘作業進行，將實務專家人力庫整併至典試人力資料庫，並於管理系統增加篩選功能等機制，即可於遴聘作業中同時查詢運用，有效提供遴聘作業參用。
- 2、典試人力資料庫截至 103 年底共建置 29,707

人，其中具實務經驗者 6,081 人占 20.5%；依性別分，男性 21,660 人占 72.9%，女性 8,047 人占 27.1%；依教職資格分，教授 12,128 人占 40.8%，副教授 9,224 人占 31.1%，助理教授、講師及其他 8,355 人占 28.1%。資料庫人員資料每年均定期以各種管道如教育部課程網、學校機關網頁等資訊，隨時核對、更新及補充，並透過各機關、學校或自我推薦等方式新增，以維護人力資料之新穎正確；另外，本部並依據「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依序辦理典試人力專長審查相關作業，期使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與本部舉辦考試之應試科目相符，並依「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按季召開典試人員服務紀錄審議小組會議，凡於命題與閱卷工作表現優良或不適任者，均列入典試人力服務紀錄，以作為未來遴聘參與典試工作之重要參據。

## 參、104 年度施政重點

### 一、辦理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改進措施

為解決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本部業積極研議擬辦下列各項相關改進措施，專案報告並將報請鈞院審議後據以實施。

#### (一) 研修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修正為「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並配合研修命題大綱,刪除流體力學及動力學項目。

#### (二) 召開命題小組會議

土木工程類科各應試專業科目於命題前召開命題會議,提供相關資訊,讓命題委員充分瞭解,以命擬難易度適當之試題。並提醒命題委員增加概念題,以不低於 25%為原則。

#### (三) 發揮試卷評閱標準會議之功能

於閱卷前召開試卷評閱標準會議,近年錄取不足額情形將列入重要報告事項,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酌,於閱卷期間亦請委員隨時檢視評閱標準之寬嚴,以解決錄取不足額問題。

### 二、訂定閱覽試卷辦法與相關配套措施

(一)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0 日三讀通過典試法修正草案,經 總統同年 2 月 4 日公布全文,本次修正特別開放應考人得申請閱覽試卷,可謂是

國家考試之重大變革，本部後續將研訂相關法規以配合辦理閱覽試卷等相關事宜。

- (二) 開放應考人得申請閱覽試卷，預定自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開始實施，本部業組成專案小組，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及 2 月 4 日召開專案會議，研議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並參訪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參考其辦理閱覽卷宗之作法及經驗。
- (三) 有關閱覽試卷之範圍，初步規劃以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為限。應考人應於各項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內申請閱覽試卷，試務機關原則上應於申請期間之次日起 20 日內將閱覽試卷辦理完畢。
- (四)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本部指定之場所進行閱覽，另依典試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任何複製行為，並不得要求告知各種委員之姓名，爰應考人進入閱覽試卷場所不得攜帶電子產品及行動電話等通訊器具；本部將就試卷上閱卷委員之簽章資訊，予以適當之彌封，應考人不得閱覽。本案本部將積極進行研議規劃，依法制程序報請鈞院審議。

### 三、研修（訂）典試法相關子法規

- (一) 經檢視典試法修正通過後計有相關子法 26 項均須配合新增或修正，含現行子法 20 項；新增子

法 6 項（包括 1. 國家考試採行分數轉換辦法、2. 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及典試人力服務紀錄作業辦法、3. 國家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4. 考選部受理報名及申請案件送達辦法、5.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6.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

（二）本法 26 項子法之研修（訂），比近二年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等，修正作業更為繁雜，考量本案應修訂法規數量多、修訂內容繁簡不一、程序費時，爰本部將分梯次逐步修正，報請鈞院審議。

#### 四、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一）為研議改進司法官考試制度，經參酌 100 年 6 月 14 日大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制定法官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專家學者建議及相關背景資料，研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以資周妥司法官考試制度，擬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刪除應考資格年齡 55 歲上限規定。
- 2、應考資格應具國家考試證書與工作經驗。
- 3、新制與現制（即法律學系畢業者）雙軌併行，並規定現制落日條款。

- 4、為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學（二）之海商法修正為強制執行法，爰酌修並刪除相關規定。
  - 5、依第二試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考試時間之比例分配，調整「民法與民事訴訟法」考試時間。
- (二) 本草案尚需邀請用人機關、學者專家、職業團體研商討論，俟達初步共識後，始進行後續法規修正程序。

#### **五、因應國軍推動募兵制相關公務人員特考規則之修訂**

- (一) 案經 104 年 1 月 5 日列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提「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及陳鎮湘委員提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經決議：刪列陳委員版草案第 15 條及第 16 條涉及考試規定等二條文修正。相關機關已達先修規再修法共識。
- (二) 本案本部將配合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進度，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相關條文修正，適時提報鈞院審議。

#### **六、研議公務人員分階段考試**

- (一) 為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拔擢通識與專業兼備的公務人員為國所用，本部爰成立專案小組廣泛討論相關議題及其配套措施。101 年 9 月至 103 年 3 月召開 6 次會議結論略以：



1. 第一階段考試各科目應試時間為 2 小時；2. 「公務基礎知識」測驗領域包括「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法治與人權」及「國家現況與發展」；3. 「邏輯判斷與資料分析」測驗領域包括「語文理解及表達」、「判斷推理」及「資料分析」；4. 前開應試科目各領域均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命題方向，並邀集委員協助命擬範例試題後，提送本專案會議確認。

(二) 103 年 4 月召開邏輯判斷與資料分析科目之範例試題會議結論以：(一)邏輯判斷包含語文理解、圖形推理、類比推理、邏輯推理；資料分析包含數量關係、圖表資料分析；配分比重的設定應先建置題庫，俟預試及驗證程序後，再訂定子項目的題數及比率；(二)題庫試題之建立宜謹慎，考試前的試題預試程序及考試後的試題驗證程序皆應有完善之期程規劃；(三)加強本科目測驗領域及主題範圍之定義論述，以利未來政策之推廣。另，公務基礎知識科目各測驗領域參考試題已完成。

(三) 103 年 10 月 1 日提報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4 次座談會，11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結論略以：製作 Q&A 等相關說明以利宣導，並擇期辦理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俾供廣續規劃參考。11 月 14 日擬具 Q&A 初稿陳核，於同

月 25 日邀請應考人代表召開 Q&A 座談會議，完善相關內容。本部將賡續積極進行研議規劃，俟有具體結論，將適時報請鈞院審議。

## 七、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

- (一) 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之簡併原則規劃方案，併同分階段考試一案提報鈞院考試委員座談會。
- (二) 10 月 1 日提報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4 次座談會，11 月 3 日召開學者專家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結論以：應製作 Q&A 等相關說明以利宣導，並擇期辦理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俾供賡續規劃參考。
- (三) 又本部業經提報鈞院，並獲列入鈞院 104 年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及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檢討研究」，未來本部亦將配合鈞院研究結論與銓敘部職組及職系檢討情形，適時研議考試類科及相關應試科目之設置。

## 八、研訂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 (一) 現行技師考試方式僅採一次性之筆試，且未納入實務經歷之要求，僅於技師申請執業執照之相關法規中，定有 2 年服務年資之要求，相較於各國對專業工程師實務經驗之重視，我國對於實務經歷的要求，不如各國嚴謹。為利我國技師考試能符應國內執業需求，提升實務專業

涵養並與國際接軌，經本部成立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工作小組會議，並舉辦北、中、南分區說明座談會，就各界對技師新制分階段考試提出之意見進行討論後，爰決定技師新制考試由大地工程技師優先實施，未來再逐步推動至其餘各科技師考試。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將分階段考試納入規範後，已有法源依據，為提升我國專業人才競爭力，達成考用無縫銜接，縮短產學落差，經規劃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新制採行分階段考試，並納入實務經歷養成機制，以培養我國技師人才實務層面之高階實力及符應國際化專業技術人力流通及相互認許之未來趨勢。

(三) 本分階段考試規則草案法制作業，本部業將草案提報鈞院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即據以實施。

## 九、研議建築師分階段考試

(一) 現行建築師考試方式僅採一階段之筆試，且未納入實務工作經驗之要求，觀諸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各國經驗，應考人需具備一定之實習或工作經驗，方具參加考試之資格，而應考人所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報告，必須通過主管機關或委員會之嚴格審查。目前我國建築師考試並未將實務工作經驗要求規定於應考資格

中，導致產業界長久以來認為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合格者不合用，合用者不合格」。

- (二) 為使建築師執業前之實務工作經驗能真正落實，經本部成立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召開多次專案會議，並舉辦北、中、南分區說明座談會，就各界對建築師新制分階段考試提出之意見進行討論，爰決議新制考試將由現行「一試」之考試方式，轉為「分階段」考試。
- (三) 有關建築師考試新制第一、二階段考試科目暨其命題大綱之委託案，建築師學會已同意承接，本部業提供現行考試命題大綱相關資料供該學會參考。另「建築師考試實務工作經驗機制之申請、受理登記、審查及評定合格工作場所、督導人員」等程序草案，係委由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依該署表示已與建築師公會討論完竣，並將送請本部研議，俟該草案送達本部後，將據以召開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

## 十、體能測驗方式與項目之改變

- (一) 現行國家考試採行體能測驗者計有 8 種考試，包括 7 種公務人員特考及 1 種專技人員高考，且測驗項目多以測驗應考人之基礎體適能為主（包括 800、1200 或 1600 公尺的中距離跑走、立定跳遠、負重跑走、引水梯攀登等），

俟考試錄取後再透過訓練加強各項職務所需之體能訓練。由於現行體能測驗均採固定標準及格制，測驗結果雖不納入總成績計算，但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筆試成績雖佳，亦不予錄取，故體能測驗具有門檻決定性質，直接關乎應考人錄取與否，且各項考試第一試筆試錄取並經體格檢查合格者始有機會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測驗時採集中分項測驗，應考人如因突發狀況，如意外事件、身體不適等原因無法依指定時間受測，即喪失測驗機會，殊為可惜。

(二) 鑑於公務人員考試採行體能測驗的目的，係因應部分用人機關將體能視為完成工作的核心職能，如警察、法警、調查人員、國安人員、海巡人員等，考試錄取人員雖需接受一定期程訓練才能分發任用，但如能先確定具有基礎關鍵的體能，應可使後續的體能訓練事半功倍，順利達到任用所需的體能水準。惟現行體能測驗項目多偏向評量與健康有關的體適能（如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和真實的執業情境頗具差異，及格標準亦屬寬鬆。

(三) 本部在 103 年 10 月考察美加兩國警察人員考選制度時，發現美加兩國警察人員之進用多已採行以警察職能導向的體能測驗，測驗內容亦模擬警察人員可能遇到的情境進行設計，包括

多次上下階梯、跨越多種障礙、多次推拉重物、多次伏地站起與仰臥站起、中距離移動重物或假人等等，期藉由模擬真實情境同時測驗應考人體能的速度、持久性與靈活度，且無論男、女性應考人均必須先通過體能測驗，才能進行下一階段甄選程序，未通過者則鼓勵其繼續鍛練體能適時再參加測驗。未來國家考試之體能測驗亦可參考美、加警察體能測驗模式，朝向以職能導向進行體能測驗項目之規劃設計，並擬以警察人員考試優先進行研議，將體能條件列為應考資格之可行性，即有志警察工作者，可先自我鍛練體能，經相關機關採認之機構測驗體能合格者，始得報考警察人員考試，並從警察執勤所需之體能設計體能測驗項目及施測內涵，以報考時繳交體能測驗合格證明作為應考資格之一，俾能確實發揮體能測驗篩選功能，亦可避免應考人因受傷或跌倒等意外而失去錄取機會，真正達到適才適所、考用合一的目標。

## 十一、公職專技類科推動與檢討

- (一) 原已設置之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 3 類科，參酌 103 年新增之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類科相關考試規定，研議修正調整，以符公職專技類科之衡平性。

- (二) 配合經濟部與衛生福利部基於涉外談判業務之需求，研議推動高考三級經建行政及衛生行政職系下新增公職律師類科相關事宜。
- (三) 了解 103 年新增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及用人機關之意見，俾供後續檢討改進之參考。

## 十二、英語檢定納入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

- (一) 考量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國際文教行政、僑務行政二類科錄取人員之駐外需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之規定，將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納入該二類科（外國文選試英文者）之應考資格條件。
- (二) 參酌外交領事人員特考規則應考資格體例研修上開二類科應考資格規定。
- (三) 本案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函陳鈞院審議中。

## 十三、檢討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

現行警察雙軌分流制度，係為回應當初外界對提升警察人力素質之期待，考量機關用人實際需要，本於專業取向俾符依法設置警大及警專實施警察專業教育之旨，並落實人才多元進用原則，以兼顧非警校生應考人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惟警察雙軌分流制度自民國 100 年實施迄今已逾 4 年，外界對本制度迭有意見，本部為此陸續召開多次會議，邀請用人機關、警大、

警專、跨領域學者專家、應考人等相關人士提供意見，經參酌各界意見並參考國外警察制度，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擬朝漸進穩定方式改革，短期在雙軌制架構下檢討內外軌需用名額比例之訂定基礎，降低內外軌需用名額之差距，並依警察核心職能適度修正警察特考應試科目，以期兼顧警大教育目標與現職警察職能內容，落實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

#### 十四、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

- (一) 電腦化測驗具有即測即評的特性，應考人考試結束後即得知初步成績結果，試題採亂題亂序，同一類科各應考人之試題題序與答案選項順序，經亂題組卷後皆有所不同，可防止舞弊，確保考試之公平性。本部首先於 93 年航海人員考試改採電腦化線上報名及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實施以來甚具成效。95 年除決定各種考試將全面採行網路報名以外，電腦化測驗於 96 年納入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類科，99 年、100 年、101 年、102 年分別增加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類科，103 年考試採電腦化測驗之應考人已達 15,540 人。
- (二) 為充分運用資訊科技，擴大電腦化測驗即測即評，縮短試務流程等諸多效益，經本部 103 年



9月18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104年7月第二次醫師考試由傳統紙筆測驗改採電腦化測驗，104年7月第二次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及新增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預定報名日期為4月17日至27日，考試日期為7月18日至21日，相關宣導事項及各項資訊測試作業均將配合時程儘速辦理。

## 十五、賡續推動結構化口試，提升口試信效度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部分

- 1、成立結構化口試檢討專案小組，就103年辦理之各項口試進行檢討，以賡續推動結構化口試。
- 2、配合104年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高考二級考試之口試辦理期程，規劃辦理口試技術研習座談會。
- 3、參酌前開專案會議結論及103年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口試委員問卷調查分析結果，研擬調整104年擬辦理之口試技術研習座談會流程與內容。

###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部分

配合103年外交領事人員口試新制，特擬定外交領事人員特考結構化口試執行計畫，並成立外交領事人員結構化口試訓練專案小組，建置口試問題範例格式，並培訓口試委員，就結構

化口試問題之擬定、提問及評分等進行研商討論，並具體落實於本項考試之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未來將依 103 年口試改革實施成果，就口試問題之設計、委員培訓及口試進程序等予以檢討改進，賡續推動結構化口試，俾提升口試之信度、效度。

## **十六、賡續組設題庫小組，發展多元優質試題**

- (一) 邀請學者專家成立題庫小組持續充實題庫試題的質與量，強調多元參與、多元題型及試題來源多元化，以提升試題品質。
- (二)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施測複選題外，另將依照題庫建置計畫，完成專技人員律師考試第二試「智慧財產法」等 4 科選試科目及警察特考部分應試科目之題庫建置工作。
- (三) 為擴大試題來源，力求於傳統題庫建置方式外，開創類如臨命未用餘題之再利用、試題品質佳之考畢試題專案編修等穩健快速途徑充實題庫，以發展多樣性之優質試題。

## **十七、賡續推動國家考試園區規劃案**

據立法院於 103 年同意編列預算，本部委託廠商進行先期規劃，研擬「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書」，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適時向院會報告，爭取鈞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政策支持，俾提送行政院申辦建置經費。本案如經行政院審核通過後，將依

規定循程序編列預算，委外進行規劃、設計及興建。

## 肆、結語

國家考試辦理良窳，不僅攸關個人生涯發展，更直接影響政府施政品質與國家競爭力；作為考試用人、考試取才的把關者，本部在尊重鈞院合議制精神下，積極與用人機關、取才機關互動協調，為應考人打造一個公平公正、與時俱進的考選機制，為國家揀選出適格適用之人才。

敬請院長、副院長及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指教，讓考選業務更臻完善。



附表一

考試院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考試院103年度施政計畫考選行政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及結果	本單位檢討意見
<p><b>一、考選法制</b>            (一)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p>	<p>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13種(次)，詳如附件1。</p> <p>一、 研修典試法            二、 研修試務處組織規程第5條            三、 研修閱卷規則第20條            四、 研修命題規則第3條            五、 研訂國家考試採行分數轉換辦法            六、 研訂國家考試榜示後因行政爭訟致重新評閱試卷處理要點            七、 研修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            八、 研修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            九、 研修考選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3點、第20點            十、 研訂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十一、 研修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 研訂考選部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十三、 研修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p>	

<p>(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研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律(規)43種(次),詳如附件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li> <li>二、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li> <li>三、 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li> <li>四、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li> <li>五、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子法等27種</li> <li>六、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li> <li>七、 研修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li> <li>八、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條、第3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li> <li>九、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1條、第7條、第10條及第4條附表二</li> <li>十、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1條、第9條、第13條及第3條附表二、附表三</li> <li>十一、 研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跑走測驗施測要點</li> <li>十二、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二</li> <li>十三、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li> </ol>	
-----------------------------	---	--



	<p>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第5條附表二</p> <p>十四、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8條、第9條、第3條附表一及第6條附表二</p> <p>十五、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民航人員考試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p> <p>十六、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二</p>	
<p>(三)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p>	<p>研修(訂)及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律(規)20種(次),詳如附件3。</p> <p>一、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p> <p>二、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2條等2種</p> <p>三、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p> <p>四、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8條及第15條等2種</p> <p>五、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p> <p>六、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等2種</p> <p>七、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p> <p>八、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p> <p>九、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8條</p> <p>十、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2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資訊技師應試科目表部分）</p> <p>十一、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5項考試規則</p> <p>十二、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等2種</p>	
<p>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p>		<p>一、各項考試試政及試務工作在典試委員長主持，全體典試、命題、閱卷委員之熱心</p>

<p>(一)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p>	<p>辦理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其應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詳如附件4。</p>	<p>參與，依進度如期榜示，圓滿順利完成。</p> <p>二、各項考試配合排場資料提供應考人考試日程表及所屬試場之樓別資訊，並於列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時提供「成績排名」，應考人只要總成績達50分以上且無一科0分者均予排名，以擴大試務資訊公開範圍，提升服務品質。</p> <p>三、為提升口試委員口試技術並促進口試結構化，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及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考試均邀請口試委員及口試專家舉辦口試研習會，藉由專題演講、意見交流，提升口試技術及口試信度與效度。</p>
<p>(二)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p>	<p>辦理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其應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詳如附件4。</p>	

通考試。		
(三)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辦理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其應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詳如附件4。	
(四) 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辦理10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其應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詳如附件4。	
<b>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b> (一)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103年共計辦理16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並合併於6次考試舉辦，其應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詳如附件5。	一、依據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各該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試政、試務工作，並與用人機關充分溝通，均依預定進度順利完成。 二、103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發生洩題事件，本部即保全相關證物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為維護考試公平及應考人權益，經研提處理方案報經鈞院會議決議重新舉行考試，並順利於103年

		12月31日完成榜示。未來將再加強各項試政試務流程之安全管控及防弊措施，以避免可能之人為疏失，及維護考試之公平、公正。
(二)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本項考試於103年4月19日至20日在臺北考區舉行，同年6月10日榜示。其應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詳如附件5。	依據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本項考試規則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試政、試務工作，並均依預定進度順利完成。
<b>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b> (一)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103年合併辦理9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其應考、到考、及格人數、及格率統計詳如附件6。	一、103年持續配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辦1次社會工作師考試；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所需人力，增辦1次食品技師考試。 二、103年律師考試第一試與司法官特考第一試同時舉行，採同一試題，減輕應考人負擔，104年將賡續辦理。 三、103年律師考試

		第一試與司法官特考第一試、會計師考試部分測驗題首次採用複選題，以提升考試試題多元性及評鑑效能，104年將賡續辦理。
(二)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103年未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三)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p><b>一、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筆試補行錄取人員訓練事宜</b></p> <p>本項訓練委託中山醫學大學及其附設醫院辦理，參加訓練計8人，102年3月18日舉行開訓典禮，部長及本部同仁出席參加。102年3月25至12月13日進行基礎醫學訓練，主任秘書及本部同仁9月3日至中山醫學大學進行訪視。103年1月2日至10月31日進行臨床診療訓練，本部會同相關單位於103年5月6日、8日至進行訪視，11月10日舉行結訓典禮，由本部政務次長及本部同仁出席。</p> <p><b>二、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b></p>	中醫師特考訓練已全部辦理完畢，將適時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104年將持續辦理消防設備人員、引水人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學習。

	<p>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於8月6日榜示，筆試錄取276人，扣除免訓、併同以往延訓人員，實際到訓90人，北區夜間班、南區夜間班均於103年10月20日開訓，分別於12月18日、12月11日結訓，其開、結訓典禮本部均派員參加座談，即時了解受訓學員及訓練單位需求，以加強辦理之成效。</p>	
<p>(四)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p>	<p>103年設有16個考試審議委員會，受理並審議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部分科目之免試及應考資格疑義案共2,178件，詳如附件7。</p>	<p>配合考試時程，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p>
<p><b>五、題庫業務</b> (一) 賡續組設題庫(命題)小組，並積極落實優質題庫方案。</p>	<p><b>一、配合考試或政策需要，擬訂題庫建置、整編計畫，組設題庫小組辦理相關事宜</b> (一) 研訂公務人員考試圖書館學大意、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行政學、民法、租稅各論、財政學概要、政治學概要、成本與管理會計及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等9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各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p>	<p>一、擬賡續就題庫現存試題數量不足之類科、科目或實施電腦化測驗之類科，配合經費優先辦理增建整編作業。 二、針對進行之命審題類科或科目，掌控進度，確實依照題庫工作會議決定之時程完成建置工作。</p>

	<p>131人次，完成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政治學概要科目測驗式試題1,480題，持續進行審查作業。</p> <p>(二) 研訂國文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總召集人、各考試等級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68人次，完成909題測驗式試題，持續進行審查作業。</p> <p>(三) 研訂英文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總召集人、各考試等級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58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1,993題。</p> <p>(四) 研訂法學緒論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55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1,209題。</p> <p>(五) 研訂中華民國憲法概要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33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844題。</p> <p>(六) 研訂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列考複選測驗式試題之憲法等6科目、及配合應試科目增訂強制執行法共7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p>	
--	---	--



	<p>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211人次，完成單選測驗式試題323題及複選測驗式試題1,776題。</p> <p>(七) 研訂醫師類科生理學等5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計51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1,529題。</p> <p>(八) 研訂法醫師類科生理學等3科目題庫試題建置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計32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279題。</p> <p>(九) 研訂職能治療師類科小兒職能治療學等7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總召集人、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計72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4,911題。</p> <p>(十) 研訂醫事檢驗師類科臨床生化學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10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569題。</p> <p>(十一) 研訂中醫師類科中醫方劑學等14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總召集人、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158人次，完成測驗式</p>	
--	---	--

	<p>試題7,032題。</p> <p>(十二) 研訂醫事放射師類科放射線器材學等3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計49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2,529題。</p> <p>(十三) 研訂護理師類科生理學等7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計67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1,888題。</p> <p>(十四) 研訂助產師類科生理學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計8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211題。</p> <p>(十五) 研訂獸醫師類科獸醫普通疾病學等4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計46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3,521題。</p> <p>(十六) 研訂會計師類科中級會計學等3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46人次，完成單選測驗式試題196題，複選測驗式試題136題及申論式試題71題。</p>	
--	---	--

	<p>(十七) 研訂建築師類科營建法規與實務等3科目題庫試題建置、整編計畫，遴聘科目召集人、命題及審查委員共45人次，完成測驗式試題1,816題及申論式試題168題。</p> <p><b>二、配合各項考試需要，檢視、增補、更新各類科科目題庫試題</b></p> <p>(一) 賡續辦理民法概要、審計學概要、行政學大意、人事行政大意、租稅各論等5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增補作業，完成測驗式試題2,228題及申論式試題165題。</p> <p>(二) 賡續辦理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國際公法等3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增補作業，完成測驗式試題505題。</p> <p>(三) 賡續辦理牙醫師類科口腔解剖學等20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配套作業，完成測驗式試題5,425題。</p> <p>(四) 賡續辦理呼吸治療師類科解剖學等3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配套作業，完成測驗式試題1,138題。</p> <p>(五) 賡續辦理物理治療師類科解剖學等10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配套作業，</p>	
--	--	--

	<p>完成測驗式試題4,991題。</p> <p>(六) 賡續辦理諮商心理師類科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等6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配套作業，完成測驗式試題2,247題。</p> <p>(七) 賡續辦理導遊、領隊人員類科觀光行政與法規等3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增補作業，完成測驗式試題1,943題。</p> <p>(八) 賡續辦理專利師類科專業日文科目題庫試題檢視及增補作業，完成測驗式試題236題及申論式試題35題。</p> <p>三、配合103年度考試需要，計提供598科次21,170題測驗題、35科次150題申論題、72科次2,118題混合題之題庫試題供題與抽題工作。</p>	
<p>(二)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p>	<p>配合各種考試需要及題庫建置情形，辦理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及使用、管理等事宜，103年度計遴聘871人次委員辦理308科次16,590題測驗題臨時命題工作。</p>	<p>賡續配合考試供題需求，並記錄試題命題情形及使用結果，作為未來遴聘委員及命題之參考。</p>
<p>(三) 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作業，並整合題庫管理資</p>	<p>一、賡續辦理各項考試命題方式回覆作業</p> <p>辦理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等20項次考試及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p>	<p>賡續使用題庫整合資訊系統，推動線上命題、審查及試題e化建檔等作業，俾建構數位化題庫，以利典</p>

<p>訊功能，增進工作效能。</p>	<p>等4項次考試命題方式回覆及題庫資訊管理系統維護作業。</p> <p><b>二、選定 e 化科目辦理電腦建檔作業</b></p> <p>(一) 入闈辦理職能治療師類科職能治療學概論科目 e 化建檔作業，計完成572題。</p> <p>(二) 入闈辦理護理師類科生理學等12科目題庫紙本試題轉置電子試題作業，計完成4,332題。</p> <p>(三) 入闈辦理臨床心理師類科臨床心理基礎學等6科目題庫紙本試題轉置電子試題作業，計完成2,194題。</p> <p>(四) 入闈辦理呼吸治療師類科解剖學等3科目 e 化建檔作業，計完成1,134題。</p> <p>(五) 入闈辦理醫事放射師類科放射線器材學科目 e 化建檔作業，計完成922題。</p> <p>(六) 入闈辦理獸醫師類科藥理學等4科目 e 化建檔作業，計完成3,571題。</p> <p><b>三、辦理題庫資訊管理系統各子系統之電腦化相關作業</b></p> <p>103年度賡續推動題庫建置作業數位化，計辦理107科次21,389題線上命題作業、117科次43,338題線上審查作業及146科次</p>	<p>藏、管理試題，增進題庫使用效能。</p>
--------------------	--	-------------------------

	線上抽題作業。	
<p>(四) 強化題庫建立及使用管理紀錄，利用電腦化試題品質分析系統，提升試題品質回饋機制。</p>	<p>一、進行題庫試題運用情形之分析，並檢討改進題庫作業流程，以提高題庫使用效益，增進考試制度公平性</p> <p>(一) 彙整最近2至3年各項考試考畢試題難易度、鑑別度分析統計資料及試題疑義處理結果，適時提供各題庫小組參考，以提升試題品質及評鑑功能。</p> <p>(二) 各題庫科目試題審查過程中，適時記錄各命題委員試題可用率及試題淘汰原因，並請審查委員提供具體興革意見。對於使用後產生疑義之試題，亦統計疑義成因，以作為命題技術研習之教材及日後整編題庫遴聘委員之參據。</p> <p>(三) 各題庫科目進行試題審查作業時，均請審查委員檢視類似題組與情況題組情形，並填列關鍵詞，以利試題統整及歸類。題庫建置完成時，則請委員填列電子計算器使用情形及抽題比例建議，供後續適用考試</p>	<p>一、落實執行題庫抽題與建置各階段所蒐集之委員相關反應意見及統計數據，以利提升題庫建置流程或試題之品質。</p> <p>二、賡續辦理考畢試題品質分析，適時提供各題庫小組委員參考，以提升試題評鑑功能。</p>

	<p>抽題之參據。</p> <p>(四) 各種未配套題庫科目抽題時，均請抽題委員就抽題科目試題使用情形提供相關建議，俾供檢討改進題庫試題使用、管理作業，以維試題品質。</p> <p><b>二、提供命、審題委員試題品質分析相關資料，提升測驗式試題之命題技術</b></p> <p>103年度已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考畢試題品質分析共1,640科次，其中公務人員802科次，專技人員838科次。試題品質分析結果業於題庫工作會議或辦理臨時命題作業時，送請委員參考。</p>	
<p>(五) 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度與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p>	<p><b>一、辦理命題技術研習</b></p> <p>103年度賡續配合各類科、科目題庫建置計畫，彙整命題原則及試題分析資料，綜合理論與實務，辦理命題技術研習，計有826人次委員參加。</p> <p><b>二、臨命未用餘題再利用</b></p> <p>(一) 為使未經使用之臨命試題取得得以再利用之法源，爰檢討修正命題規則第3條增列相關規定並提報鈞院審議，經鈞院於民國104年1月20日修正發布在案。</p> <p>(二) 對於臨命未用餘題的再</p>	<p>一、賡續藉由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或實作方式，持續精進委員命題技術。</p> <p>二、臨命未用餘題專案編修及新建題庫，將視預算及人力適時執行。</p>

	<p>利用分階段推動。近期採題庫整編及專案編修、中長期為新建題庫。與現行題庫科目相同者將之整編，短期無法納入題庫整編之餘題則請學者專家專案審查編修，以提供題務組遇有臨時命題之試題發生無法修題且未及重新命題時之特殊情況下應急使用。</p> <p>(三) 103年衡酌年度預算餘裕，開始進行申論題專案編修計畫，計完成88科並均已密封建檔管理。</p>	
<p><b>六、資訊業務</b>  (一) 精進國家考試試務資訊化，提升試務e化系統運作成效；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導入資料庫稽核系統及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認證專案，加強資訊系</p>	<p>一、完成103年度試務資訊化作業計16項考試、26項榜示作業、2項補榜作業。</p> <p>二、推動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採行複選題政策，辦理完成6項考試之複選題讀卡與成績計算作業。</p> <p>三、完成103年高普考試同時錄取人數比對作業，滿足用人機關需求。</p> <p>四、完成司法官律師第一試併辦相關試務系統功能修訂與資料分流作業。</p> <p>五、完成身心障礙應考人國考帳戶共計14,517人次、36,422筆資料建檔作業，強化服務弱勢應考人之便</p>	<p>一、賡續推動各項試務資訊化作業與考選新措施。</p> <p>二、持續符合 ISO 與 CNS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定期辦理各項稽核及後續審查作業。</p>



<p>統橫向整合運用。</p>	<p>民措施。</p> <p>六、完成95年至103年共140項考試國考帳戶資料輸入，計有應考人1,331,933人，考試資料計4,496,522人次。</p> <p>七、辦理應考人履歷掃描建檔作業，共計完成66項考試、1,422,376人次、2,812,397件掃描作業。</p> <p>八、配合試題疑義處理原則、考試及格方式調整、考試規則修訂等項需要，提供相關單位共計52項歷年考試資料。</p> <p>九、完成國家考試典試人力管理資訊系統專家人力庫實務註記、增補91至102年專技及格資料、服務紀錄待審註記等功能上線事宜。</p> <p>十、辦理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國際資訊安全認證 ISO 與 CNS 27001追蹤審查事宜，完成管理審查會議召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修訂、人員教育訓練、內部稽核作業、業務持續營運演練及落實各項安全管控作業，順利完成年度後續審查作業，持續取得證書有效性。</p>	
-----------------	---	--

<p>(二) 賡續擴大推動線上閱卷作業，精進閱卷效率及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完成103年7項考試共計412科目、157,025本試卷、522位閱卷委員線上閱卷作業，有效減省管卷人力成本，並提高閱卷品質。</li> <li>二、擴增閱卷座位至94席，配置24吋寬螢幕、手寫板，並修訂給分畫面功能，提升閱卷舒適與便利性。</li> <li>三、研訂「國家考試線上閱卷委員評閱劃記標準」，降低退卷處理情形。</li> <li>四、研議中南部遠端線上閱卷作業，減少委員舟車勞頓與交通住宿費用。</li> <li>五、完成102年7項考試辦理線上閱卷情形檢討報告，精進閱卷服務效能。</li> <li>六、完成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總量採購作業，減省試卷印製費用。</li> <li>七、完成第12屆考試委員線上閱卷系統簡報與實機操作，俾委員了解線上閱卷運作實務。</li> <li>八、完成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勞務服務及人日功能擴充採購案，召開9次專案工作會議與多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檢討追蹤專案工作進度，完成第1期系統功能修訂與驗收事宜，並適時辦理試務人員教育訓練、系統操作輔導及檢討改進作</li> </ol>	<p>賡續辦理線上閱卷考試施作，推動遠距線上閱卷作業，以有效掌控試卷評閱品質及效率。</p>
------------------------------------	---	--

	<p>業流程。</p> <p>九、召開國家考試線上閱卷後續推動委員會第7次會議，擇定104年共7項國家考試辦理申論式試卷線上閱卷作業。</p> <p>十、召開4次會議研商「規劃建置中南部集中線上閱卷場所暨線上作答計畫(草案)」與「第一試務大樓5樓閱卷處空間配置」等議案。</p>	
<p>(三) 適時汰換試務資訊設備，強化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p>	<p>一、完成光學閱讀機設備汰換之採購評選事宜，並完成第1階段之系統需求規格確認、系統規範書審查及硬體建置等驗收作業，完成研議缺考紀錄表採行光學閱讀改善作法。</p> <p>二、完成國家考試試務 e 化運作平台設備維運服務案每月月報審查與各季工作會議召開，並提供24小時監控試務系統環境及建立緊急應變程序，有效強化國家考試試務 e 化各階段資安防護工作，確保試務作業持續營運之有效性。</p> <p>三、辦理本部行政大樓2至5樓閱卷處、電腦操作室個人電腦與網路交換器設備汰換之建置與上線事宜，順利提供103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閱卷期間使用，有效提升試務處理效能。</p>	<p>賡續辦理資訊設備汰換及提升，整體規劃建置資訊作業環境，提升試務基礎建設之服務效能。</p>

	<p>四、完成汰換閱卷處條碼掃描器32台、印表操作中心條碼列印機2台及外掛式標籤回捲紙機4台作業，提升試務操作便利性。</p> <p>五、完成103年度各項考試腦性麻痺應考人電腦作答及盲用電腦試場規劃、監場安排、資訊設備提供及協助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考前安裝測試相關盲用電腦軟硬體作業。</p> <p>六、完成閱卷處、印表操作中心、讀卡室、操作室及試務機房等試務工作場所個人電腦、影像式二維條碼閱讀器、試務用高速印表機、光學閱讀機等設備維護事宜，確保試務資訊作業順利進行。</p>	
<p>(四) 賡續建置無線網路及資訊設備，推動視訊會議，營造無紙化環境，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p>一、建置國家考場及第三試務大樓無線網路環境，俾符使用無線上網需求。</p> <p>二、訂定發布「考選部視訊會議實施要點」，輔導視訊會議8次及無紙化會議25次，並完成視訊會議主機機櫃更換及整線作業。</p> <p>三、建置會議室、物品及車輛管理資訊系統，納入線上會議通知單、部內與會人員預排、部外與會人員通知、無紙化會議資料管理等功能，俾推動無紙化會議。</p>	<p>賡續推動視訊會議，建置無紙化環境，強化行政效能及品質。</p>

<p>(五) 發展智慧型手機創新服務，賡續維運全球資訊網及資訊安全防護作業。</p>	<p>一、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本部應用 Line 提供服務相關事宜，並建立商請各縣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發布考試訊息機制，以擴大國家考試宣導。</p> <p>二、完成全球資訊網3次功能增修，強化應考資格釋例、增加法規動態功能需求、置換全球資訊網歡迎頁及改善電子報發送機制，並清查全球資訊網管理帳號權限，更新過時網頁。</p> <p>三、完成防火牆擴充、全球網主機記憶體升級及採購相關耗材，提升系統效能。</p> <p>四、辦理全球資訊網及骨幹網路設備維運巡檢、防火牆政策檢視及7*24小時資安監控相關作業，攔截69,051封垃圾郵件（累計3,628 MB）、阻擋4封APT 攻擊郵件及197,869次資安攻擊事件。</p>	<p>賡續辦理全球資訊網及骨幹網路設備汰換及維運，強化全球資訊網便民功能及行動化服務，適時辦理系統功能擴充。</p>
<p>(六) 辦理行政系統改版及設備升級，落實節能政策，強化行政 e 化效能。</p>	<p>一、完成103年度各行政系統維護、公文系統、全球資訊網、考選基金出納系統、行政整合平台暨線上申辦及薪資差勤系統等4系統功能擴充、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eClient 軟體更版、請採購、核銷及廠商管理系統上線，並完備人員資料維護系統在職職員個人照片以供檢索，俾符業</p>	<p>賡續辦理行政系統擴充、套裝軟體升級及資訊設備汰換，提升基礎建設服務效能。</p>

	<p>務需要。</p> <p>二、辦理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進行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作業，並於103年12月通過驗證。</p> <p>三、臺北考區試務各組試務酬勞全面採劃帳作業，簡化行政作業程序。</p> <p>四、因應微軟停止支援 Windows XP 及 Office 2003，舉行宣導說明會2場及教育訓練10梯次，完成本部電腦583台全面升級及107台汰換作業。</p> <p>五、全面汰換第一試務大樓2間闡場資訊設備，並修訂「闡場資訊作業手冊」及改善闡場打字人員訓練。</p> <p>六、完成套裝軟體及防毒軟體、電腦硬碟、備用螢幕、資安雜誌及印表機等驗收審查作業，並辦理資訊設備報廢及硬碟消磁作業，提升行政作業效能。</p>	
<p>(七)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以符合 ISO 與 CNS27001 資訊安全規範，並持續辦理</p>	<p>一、完成103年度二階段社交工程演練及全員資安訓練，第二階段演練本部所有同仁皆通過測試，資安意識顯著提升。</p> <p>二、召開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4次會議，報告最新資安議題，確定政府組態基準 (GCB) 導入項目、修正本部密碼長度</p>	<p>廣續召開個資會議，並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全員訓練及個資稽核相關作業。</p>

<p>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能力，強化資安意識。</p>	<p>及使用期限、個資稽核實施頻率及臨時人員使用網路磁碟權限等安全性原則，並配合修訂本部資訊設備管理及使用規範、辦理資安宣導網重整、資安手冊撰擬、新進人員資安講習，強化資安意識。</p> <p>三、召開本部個人資料檔案安全定期稽核會議，並完成稽核前教育訓練及個資稽核作業。</p>	
<p>(八) 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擴充電腦試場應試座位規模，規劃研發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整合線上閱卷。</p>	<p>一、完成103年第一、二次專技牙醫師分階段考試等項考試及專技高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採電腦化測驗及每年二次試務人力培訓，辦理試務資訊作業及資訊組作業。</p> <p>二、依據103年電腦試場認證作業計畫，擇定於臺北考區增設景文科技大學為準合格試區，增設420席電腦座位，完成試場建置及實地審查作業。</p> <p>三、依據103年電腦試場重新認證計畫，完成僑光科技大學等3校重新認證事宜。</p> <p>四、規劃104年專技醫師類科採電腦化測驗，推動華夏科技大學等9個試區應試端環境升級為 Windows 7，並辦理全試區整合測試。</p>	<p>一、賡續擴大辦理電腦化測驗，並落實試務人力在地化政策。</p> <p>二、持續發展電腦試場認證制度。</p>

	<p>五、推動104年電腦試場認證作業計畫，擇定於臺北考區增設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試區，預定增設500席電腦座位，完成伺服器移機及 GSN 專線申辦及安裝事宜。</p>	
<p>(九) 賡續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服務及線上審查機制。</p>	<p>一、依據無紙化報名專案小組第18次會議決議，完成103年無紙化報名及學歷資料庫推動計畫，推動103年網路報名免寄學歷及身障證明文件。</p> <p>二、辦理全年電子化政府 e 管家服務（含 APP 服務）訊息發送，提供應考人多元主動服務。</p> <p>三、召開無紙化報名專案小組第19次會議決議，推動104年無紙化報名及網路報名減免學歷及身障證件服務。</p> <p>四、依據 ISO 27001規定，完成103年度業務持續營運演練及內部稽核作業，符合2013版資訊安全認證。</p> <p>五、因應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置完成資料庫活動稽核軌跡稽核機制。</p> <p>六、完成103年各項考試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案，確實提供應考人便利即時之繳款服務。</p> <p>七、推動104至106年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p>	<p>一、推動國家考試全面採無紙化報名及網路報名免寄學歷及身障證明文件，報名費多元通路繳款服務，落實 e 管家便民服務，縮減數位落差，加強服務弱勢。</p> <p>二、持續符合 ISO 與 CNS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定期辦理各項稽核及後續審查作業。</p>



	案，辦理專案管理及新版繳款單測試等事宜，俾確實提供應考人便利即時之繳款服務。	
(十) 推動題庫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命審題作業、考畢試題重複使用及相似題比對機制，配合題庫發展政策強化系統功能。	<p>一、配合考試題務組入出闈期程，辦理考畢試題彙整並同步至各闈場之作業，確保各封閉網段之相似題比對正常運作。</p> <p>二、完成題庫資訊系統題庫配套抽題機制及考畢試題重複機制。</p> <p>三、完成作業環境全面升級至64位元及個人電腦升級至Windows 7，並辦理驗收程序。</p> <p>四、題庫資訊系統之考畢試題相似題比對機制增設關鍵字查詢機制，並自103年公務人員地方政府特考啟用。</p> <p>五、依據與題庫管理處座談會議決議，辦理題庫管理系統等功能增修事宜，併同題庫建置作業流程各階段安全管控機制辦理。</p> <p>六、辦理103年題庫資訊系統維護暨設備維運事宜。</p>	<p>一、全面推動題庫數位化，加強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線上命、審題機制。</p> <p>二、強化相似題比對機制，新增關鍵字查詢機制，提升國家考試公信力。</p> <p>三、加強題庫管理系統安全管理機制，完成配套抽題機制及考畢試題重複使用等功能，減輕題庫供題負擔。</p>
七、研究發展 (一) 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落實	<p>一、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及檢討應試專業科目事宜</p> <p>(一) 101年9月26日、12月5日及102年4月19日、12月4日，103年1月14日、3月26日及11月3日召</p>	

<p>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p>	<p>開7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共識以：1.應試科目為國文、公務基礎知識及邏輯判斷與資料分析；2.持續與考試委員溝通說明，並先推動「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一案。</p> <p>(二) 103年4月7日召開邏輯判斷與資料分析科目範例試題會議。同年月15日就範例試題詳加審查及補充。公務基礎知識科目由本部參研室完成參考試題。</p> <p>(三) 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之簡併原則規劃方案，103年8月5日、21日及召開2次部內會議決議略以：本案修正為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檢討。9月17日召開第3次會議。</p> <p>(四) 分階段考試規劃方案及專業應試科目檢討二案，10月1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4次座談會，配合與會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方案。</p> <p><b>二、研議司法官考試制度改進案</b></p> <p>(一) 100年6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官法附帶決議，及103年1月22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p>	
-------------------------	--	--

已增訂分階段考試法源，為本案推動之依據。

(二) 參照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方式研擬規劃草案，7月15日召開部內會議討論，8月11日召開學者專家座談會，9月24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3次座談會，11月20日辦理相關機關及團體代表座談會；12月4日及10日辦理中部及南部座談會，聆聽各界意見，作為修正規劃參考。

(三) 104年1月20日邀請相關用人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召開以專技證書為應考資格之審核會議，並配合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適時報院審議。

### 三、研議因應國軍推動募兵制之相關配套措施

(一) 103年1月3日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附帶決議「因應國軍募兵制之推動研擬配套措施」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要求，1月23日、3月24日及4月7日召開3次會議。

(二) 國防部為研議募兵制配套措施暫行條例草案，邀請本部列席103年4月

23日及5月14日、6月13日及20日等會議，本部代表申明本部立場：應尊重憲政體制及五院分立之原則，不宜將考試相關條文列入本草案，並具體建議刪列。

(三) 8月22日及29日分別辦理高雄及台北座談會，10月23日行政院為研議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邀請本部列席，會議決議略以：修正條文第14條及第15條，因內容涉及考試規範，基於尊重考試院權責，本二條文予以刪除。11月25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考試委員座談會。

(四) 104年1月5日列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及陳鎮湘委員提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經決議：刪列陳委員版草案第15條及第16條涉及考試規定等二條文。

#### **四、委託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採行漸速耐力折返跑建立合格標準與施測程序之研究**

目前國家考試實施體能測驗跑走項目均於室外場地進行，天候因素可能影響施測進度與測驗成績

，經參考本部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進行專案研究獲致結論，國內相關研究顯示漸速有氧耐力跑（PACER）預測最大攝氧量的效度優於中長距離跑走，有定速概念，也是耐力及移動能力的測驗，優點為適合大團體實施，性別差距小，建議國家考試可採行取代中長距離跑走。本部爰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賡續針對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採行「漸速耐力折返跑」（研究團隊建議修正名稱）之施測程序及合格標準進行研究。103年5月21日及6月27日邀集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與用人機關研商確認研究計畫內容，並決議由各用人機關與本部共同分攤研究經費。103年8月11日完成本委託研究案之簽約事宜，研究期程7個月（即103年8月11日起至104年3月10日止）。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自103年10月22日起已陸續進行大專校院學生及用人機關成員約1000人之漸速耐力折返跑實測，並研擬相關測驗程序與規範，同年11月24日依約提出期中報告，同年12月11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邀請趙委員麗雲等4位

	<p>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現正由研究團隊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並繼續本案之研究，預定104年2月24日提出期末報告。</p> <p><b>五、研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改採分階段考試</b></p> <p>參考美、日等國近年藥學教育發展，國內藥學學制亦有逐漸延長趨勢，外界亦建請本部儘速規劃藥師二階段考試之實行時程及配套措施，以落實各階段學科之學習與實習之效果，使藥師教、考、用績密結合，以照顧國人健康。依據台灣藥學會102年7月31日來函建議，本部於102年9月17日邀集產官學各界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藥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並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另配合學校課程調整，新舊制訂定4年併行過渡期。經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於102年10月25日報請鈞院審議，全案經鈞院102年12月12日及103年1月16日舉行2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p>	<p>配合環境變遷、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賡續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俾期更臻周延完善。</p>
--	--	--

	<p>103年2月20日鈞院第11屆第27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3年3月4日修正發布。</p> <p>六、持續推動建築師、技師考試等改進事宜及成立牙醫師考試 OSCE 專案推動小組，針對考試方式、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等進行檢討改進。</p>	
<p>(二) 規劃研究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護理師及其他醫事相關類科等應考資格之條件。</p>	<p>一、醫療照護品質攸關國民健康甚鉅，除102年7月起將OSCE 納入醫師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外，另規劃研究牙醫師等醫事相關類科考試應考資格納入OSCE 之可行性，以提升醫療水準、保障民眾生命安全。</p> <p>二、辦理「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可行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由中華牙醫學會承辦，合約期間為103年6月20日起至104年2月24日共計8個月。並依合約規定於103年10月31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 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推動各類</p>	<p>一、本部為精進考選技術，以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推動建立職能指標，自100年4月至102年12月分5梯</p>	

<p>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並研擬合理體能測驗標準。</p>	<p>次辦理並重疊進行，每梯次為期8個月。協辦之主管機關達26個，計完成公務人員高等考試86類科、特種考試58類科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34類科，共計178類科職能分析。</p> <p>二、103年2月7日分函各機關說明國家考試職能分析作業成果掛載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辦理期間各梯次工作辦理情形分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133次、152次、180次、237及275次會議報告。6月完成委託研究「國家考試職能分析轉換考試制度方式之研究」報告並分送考試院及相關機關參考。</p> <p>三、<b>全面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考應考年齡上限規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b></p> <p>(一) 依據103年4月3日鈞院第11屆第279次會議附帶決議，請本部通盤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中有關應考年齡限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部爰於103年4月28日函請各相關用人機關檢討請辦考試之應考年齡限制，並於同年8月8日邀集用人機關開會研商，初步結論略以，1.取消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公職</p>	<p>參考本案檢討結果，並配合用人機關需求，綜合考量各方因素，適時研修各項考試規則，調整應考年齡有關規定。</p>
--	--	---



法醫師、鑑識人員、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以外各類科、司法官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航務管理科別之應考年齡上限規定；2.放寬調查人員特考五等考試應考年齡上限至35歲；3.請仍維持應考年齡上限規定之考試（或等別、類科）用人機關，再行檢討酌予放寬之可行性；並彙提更為詳實、具體、客觀、科學之佐證資料及設限合理性及必要性之理由。經法務部會後再行檢討結果，擬再取消司法人員特考三等公職法醫師及鑑識人員類科應考年齡上限限制；各用人機關並已提出相關理由說明。

(二) 案經本部彙整各用人機關補充理由，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設有應考年齡上限規定檢討改進報告」，於同年10月23日函報鈞院，經同年11月13日鈞院第12屆第11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同年12月18日經鈞院召開小組審查會議決議，本案通盤檢討結果僅供未研修各該考試

	<p>規則應考年齡規定參考，必要時得綜合考量各方因素予以調整。審查報告業經104年1月15日鈞院第12屆第19次會議決議通過。</p>	
<p>(四) 縮短產學落差，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及改進考試技術，檢討實習及實務訓練之內涵及方式，以增進選才效能。</p>	<p><b>一、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增設公職律師類科</b></p> <p>(一) 103年1月17日召開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增設公職律師類科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移請考試單位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103年2月10日函請考試院審議。</p> <p>(二) 同年2月24日及8月8日鈞院2次小組審查會決議以：有關本案新增類科一節，請考選部就設置類科之配套措施與相關機關協商，並就本案是否應循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審慎研酌後，再行報院審議。9月擬具「有關新增類科應循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或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辦理之說明」提供本部於院審查會上補充說明。</p>	

**二、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應試  
科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8  
條規定應試科目計有「船  
體檢驗」、「輪機檢驗」  
、「造船原理」、「輪機  
工程」、「電工學」及「  
專業英文」等六科目，為  
符合驗船師核心能力與業  
務範圍，財團法人中國驗  
船中心建議修正本考試應  
試科目，案經本部103年2  
月19日邀集交通部等單位  
召開會議研商，決議將本  
考試應試科目「電工學」  
修正為「船用電學」，其  
他各科應試科目酌修括弧  
內之涵蓋內容。修正草案  
於103年11月25日報請鈞  
院審議，經鈞院第12屆第  
15次會議決議自105年1月  
1日起修正實施，並於103  
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

**三、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考試應  
試科目**

為精進技師考試制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2  
條附表之資訊技師應試科  
目擬配合資訊科技之發展  
予以修正，本案於103年6  
月20日及9月12日召開二  
次會議，決議修正應試科

	<p>目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修正草案於103年12月30日報請鈞院審議，俟鈞院修正發布後，本部將配合修正公告該應試科目命題大綱。</p>	
<p>(五)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p>	<p>一、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p> <p>二、召開口試事宜會議，命擬口試主題及齊一口試進行程序</p> <p>配合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行政執行官類科集體口試及其餘各類科個別口試、(二)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個別口試、(三)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四)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三試個別口試、(五)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六)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試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七)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個別口試、(八)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第二試集體口試、(九)民航人員考試航務管理科別第二試個</p>	<p>口試前，均請各考試口試委員預先依據口試評分項目擬定口試問題，並參加口試事宜會議，研商口試進行程序及分組討論決定各類科組之口試主題，俾維護口試之公平、客觀。</p>

	<p>別口試及飛航管制科別第二試英語集體口試、(十)司法官考試第三試集體口試舉行期程，分別於103年12月3、12、18、19、24日辦理口試事宜會議，邀請用人機關代表說明職缺之核心工作職能，並依考試類別分組進行口試問題研討，俾使口試方式更趨近結構化，以提升口試效能。</p>	
<p>(六)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一、為提升國家考試口試之信度及效度，本部成立結構化口試工作坊，積極檢討現行口試相關作業程序，並建立相關作業基準，期以標準作業之實施，發揮口試應有之效能，俾拔擢優質且適任人才。本結構化口試工作坊共計召開5次會議，爰103年擇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公職專技人員考試」辦理結構化口試。</p> <p>二、嗣於103年1月15日及2月13日召開兩次國家考試結構化口試培訓規劃會議，獲致決議：本部將依國家考試結構化口試培訓規畫兩次會議之結論，從預定辦理結構化口試的考試，由相關業務單位邀請學者、專家與用人機關成立專</p>	

案小組，小組成立後再著手教材的編列、時間與方式等規劃。

三、103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新增公職專技人員等11類科，為期提升口試信度與效度，以達多元取才目標，爰研擬結構化口試執行計畫，並據以實施。第一階段：基本標準化課程之口試訓練。於103年5月23日邀請新增公職專技人員11類科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基本訓練。聘請學術與實務界口試專家各1人擔任講座，就結構化口試之理論技術層面詳加說明外，並安排意見交流時間。參與之學者專家計65人。第二階段：遴聘委員之口試進階培訓。針對103年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遴聘之口試委員，於103年9月26日辦理第二階段口試技術進階培訓，鑒於委員多已參與第一階段基本訓練，爰本階段由講座針對各該類科之核心職能，就「命題」、「提問」、「評分」等三方面做更細部之說明，並提供與會委員實作練習與討論之時間。口試委員於培訓後，帶回相關資料，並於規定時間內命妥口試問題寄回本部，俾利入闈製作試題。參與

	<p>之口試委員計27人。</p> <p>四、103年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考試口試技術研討會於103年11月30日併同口試會議辦理，會中播放集體口試範例影片，並邀請測驗專家進行主題簡報，說明國家考試集體口試之流程標準化程序，嗣後口試委員就預擬之書面問題分組進行討論，同時安排講座適時提供諮詢與說明，出席委員計90人。</p> <p>五、成立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結構化口試訓練作業專案小組</p> <p>依據國家考試結構化口試工作坊第5次會議決議，口試進行前召集擔任外交領事人員考試之口試委員，針對所屬類科之核心職能進行「命題」、「提問」、「評分」等三項作更詳細的培訓。爰配合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新制成立「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結構化口試訓練作業專案小組」，並於103年3月1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研議專案小組運作模式，並預定分階段完成口試問題範例標準化、口試委員培訓及舉行口試事宜會議各項作業。會後即參照外交領事人員工作性質及核心職能，分別進行外語</p>	<p>配合103年外交領事人員口試新制順利施行，提升口試之信度及效度，確實達成為用人機關篩選適任外交人才之目的，特擬定外交領事人員特考結構化口試執行計畫，並成立外交領事人員結構化口試訓練作業專案小組，建置口試問題範例格式，並培訓口試委員，就結構化口試問題之擬定、提問及評分等進行研商討論，並具體落實於本項考試之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p>
--	--	---

	<p>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問題模組建置，同年4月28日上午、下午分二組進行範例試題篩選及修正；6月9日召開小組第二次會議，確認外語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問題範例。</p> <p>六、舉辦口試技術會議，強化口試效能</p> <p>為維護國家考試口試之公平、公正，致力結構化口試之實施，103年12月5日針對外交領事人員集體口試、外交行政人員個別口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集體口試及民航人員航務管理科別個別口試之口試委員規劃辦理結構化口試訓練座談會，邀請104人資學院專任顧問進行口試提問技巧講解及演練示範，藉以提升口試委員口試技術。</p>	
<p>(七)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p>	<p>一、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二、103年12月26日辦理103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專題為「結構化口試之理論與實務—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為例</p>	



	」。	
(八)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九)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	
(十) 配合需求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103年至12月底止至大學院校辦理國家考試宣導部分，係由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計有臺灣海洋大學、臺北教育大學、成功大學等學校(依申請講座日期排列)提出申請，共辦理32場次，經配合宣導學校之時間，安排本部科長以上人員擔任講座，實施成效良好。	
(十一)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以上得擇一採行或併用。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	

	<p>應市場需求，將適時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p> <p>二、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及格方式</p> <p>本部103年5月27日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修正及格方式與試題題型，全案於11月3日報請考試院審議，經鈞院審查會於12月23日完成審查，決議略以：及格方式修正為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16%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惟總成績仍不得低於50分。以期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之穩定，全案將提報鈞院院會審議。</p>	
--	---	--

附件1

103年研訂(修)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彙整表

編號	法規名稱	研修重點及辦理情形
1	研修典試法	100年2月24日報請考試院審議，經100年7月至101年2月召開9次審查會審查竣事，並經3月29日考試院第11屆第181次會議決議通過，4月6日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4月20日立法院交付審查，4月26日立法院法制局已就本案召開座談會竣事。102年及103年均報請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列入各會期優先審議法案。研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本案之口頭報告、補充說明及研處意見等資料供審查說明。103年12月29日獲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規劃相關子法修正進度。104年1月20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三讀通過，同年2月4日總統修正公布。
2	研修試務處組織規程第5條	為明確現行「考選部各項考試試務處各組工作人員配置基準表」之法源依據，爰於第5條第2項後段增訂法源文字，103年6月20日至6月26日辦理法規預告。8月12日法規會第516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9月12日函請考試院審議，9月25日經考試院第12屆第4次會討論修正通過，10月3日修正發布。
3	研修閱卷規則第20條	依103年3月3日「建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原則會議紀錄」決議，修正閱卷規則第20條第3款但書規定為：但因試題或答案有瑕疵，經依試題疑義處理規定變更答案者，選填二個以上答案如何計分，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

		定處理之。3月21日至27日進行法規修正預告，4月1日經本部法規會第514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4月21日函請考試院審議，5月8日提列考試院第11屆第284次會議討論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並於5月26日修正發布。
4	研修命題規則第3條	為利考畢餘題再利用，協助題務組遇有試題品質不佳、無法修題又未及重新命題時，解決供題困難之壓力；惟擬題之分配及試題之決定屬各考試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長之權責，爰擬於本規則增訂授權依據。擬具修正草案，103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進行法規修正預告，提經本部法規會第518次會議修正通過，12月8日函請考試院審議。104年1月8日經考試院第12屆第18次會議修正通過，同年1月20日修正發布。
5	研訂國家考試採行分數轉換辦法	101年5月4日召開研商國家考試採行分數轉換作業要點草案會議後，參考102年委外研究「國家考試成績採用分數轉換方式之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102年10月16日及11月25日召開2次會議，參考各委員意見，再研修本草案。103年4月29日再召開會議賡續研議。根據會議結論修正相關草案內容先送請與會委員專家協助審視，5月6日審視結果併同會議紀錄陳核，6月19日紀錄奉核請參研室等單位列參。
6	研訂國家考試榜示後因行政爭訟致重新評閱試卷處理要點	為辦理國家考試榜示後因行政爭訟案件致須辦理重新評閱試卷時，依102年10月17日考試院第11屆第256次會議及同年10月4日本部研商典試法第24條第3項之適用時機等相關問題會議決議，擬具本要點草案於103年1月24日召開會議研商竣事，2月27日經本部法規會第513次

		會議審議修正通過。3月20日訂定發布。
7	研修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5條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會委員應包含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擬具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勞工團體代表之法源依據。102年11月15日至21日進行法規預告程序，12月10日移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103年1月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召開第511次會議審議通過，2月11日修正發布。
8	研修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名稱變更為「勞動部」組織名稱變更修正相關條文規定，103年3月26日至4月1日進行法規預告竣事。4月22日提本部法規會第515次會議審議通過。組織規程部分5月7日由本部發布後函送立法院備查。規則附表於5月9日函請考試院審議，5月22日考試院第11屆第286次會議討論決議：照部擬通過。同年6月11日修正發布。
9	研修考選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3點、第20點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自101年10月1日施行，配合研擬「考選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自同年8月8日起施行。考量本部人事室及政風室未有科長層級之設置，又審酌本執行小組成立目的係為落實本部個資保護管理執行事項，經常性會議頻繁，爰基於衡平性及實務運作之需要，將第3點規定之小組委員由各單位指派科長以上專人擔任修正為各單位指派薦任以上人員擔任；另第20點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於103年9月24日發布施行。
10	研訂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為辦理各項考試規費退費，經參酌96年起實施之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以及相關考試、測驗機構規定

		情形，擬具本作業要點，各點說明如下： 一、訂定目的。二、考試規費種類及內涵。三、可申請退費事由及作業規範。四、申請退費應事先填具申請書。五、受理單位應復知應考人審核結果。六、辦理退費作業執行單位。於103年7月21日發布施行。
11	研修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以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之申論式試卷，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之試卷影像檔，不易清楚顯示於電腦螢幕上，爰刪除本注意事項第5點「應考人應以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部分，俾符實際業務需求。於103年3月11日發布施行。
12	研訂考選部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配合審計部函請本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部補(捐)助之作業規範，俾使本部推動及執行考選業務，辦理業務補捐助作業時有所依循，奉示訂定考選部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為期周妥，103年8月6日召開該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於8月27日經奉核定後，8月28日送請本部法規整理小組審議，10月2日經本部法規整理小組第35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俟會議紀錄業簽奉核定後，於10月31日訂定發布該作業要點。
13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	為提升國家考試試務作業e化效益並落實節能減碳，各項國家考試試題疑義申請方式擬由紙本、線上申請雙軌併行制改為單軌線上申請制；另為使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單選題及複選題之試題疑義處理原則更臻明確，於103年5月26日修正發布第2條、第4條、第6條。

附件 2

103年研訂(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彙整表

編號	法規名稱	研修重點及辦理情形
1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	為因應實務需求，精進考試制度，爰通盤檢討，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為求慎重，101年4月18日及102年2月18日二度函請考試院審議，5月30日及8月1日考試院召開2次全院審查會審查，8月15日考試院審議通過，8月2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9月24日立法院交付審查，同日立法院法制局召開本修正案評估報告座談會竣事。12月23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6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103年1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月22日總統修正公布。
2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5條	(現行第13條)為有效吸引博士級人才，增列博士學位加3年優良經歷者得應考之規定，以建構完善高階文官進用制度。此二修正案因第7屆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依法制作業程序重新報請鈞院審議；鈞院於101年2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3月9日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決議付委審查。修正條文併公務人員考試法全文修正案，經102年12月23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未獲通過。
3	研修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一、研修第2條、第4條部分：按簡任職屬機關內高級職務，其陞任之甄拔宜透過考績與訓練達到人才培育之目的，現行簡任升官等考試已無辦理必要，爰訂定適當過渡期間後予以廢除。101年2月29日函請立法院

		<p>審議。</p> <p>二、研修第1條、第6條部分：配合103年1月22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修正本法授權條文並依立法體例等酌修文字。同年7月4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三、二案併於103年12月1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會議審查通過，12月23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三讀通過，104年1月7日經總統公布。</p>
4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p>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經103年1月22日總統公布、行政院組織改造或業務移撥、推動網路無紙化報名及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1月27日邀請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2月11日至17日進行法規預告，2月27日經本部法規會第513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3月11日函請考試院審議。103年3月27日考試院第11屆第278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4月24日及7月21日召開2次審查會，審查報告經8月14日考試院第297次院會通過，全文於8月25日修正發布。</p>
5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相關子法等27種	<p>配合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政府組織改造後之機關名稱、法律統一用字表及法規標點符號用法表，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等24種法規，於同年5月5日報請考試院審議。考試院於同年5月16日函復本部該院第一組核議意見，案經本部通盤檢視，於同年6月18日重行報請考試院審議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等27種法規草案；7月10日經考試院第11屆第29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同時確定會議紀錄，同年月14日考試院修正發布。</p>



6	<p>研修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p>	<p>現行報名費92年檢討調整後，已10年未再調整，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攀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且因應未來少子化之趨勢，為求考選業務基金之健全運作，於現今國家財政困難之時，調整報名費有其迫切需求。本案於103年1月24日聯合報刊登修正草案預告公告，並於1月23日至28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登載全案內容，嗣提經1月28日本部法規會第512次會議審議通過，1月29日函送財政部本案修正草案及相關成本資料，經該部於2月14日函復同意，2月17日修正發布並函送立法院備查。103年10月14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案尚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俟交付審查期限條件完成後提報立法院院會報告，始完成備查程序。</p>
7	<p>研修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p>	<p>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公布，103年4月1日及9月9日二度移請本部法規會審議，10月6日法規會第517次會議審議決議撤回。綜整相關研修重點及會議決議，11月7日簽請先予釐清研修原則，12月5日召開部內研商會議，擬具草案請各單位表示意見，簽提修正草案奉核召開部內會議研商，104年1月29日召開會議賡續研議。</p>
8	<p>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條、第3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2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4條附表三、附表四</p>	<p>一、鑑於國際間貿易日趨頻繁，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貿易談判、諮商與爭端之處理及協調、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等業務，均亟須熟諳經貿實務與法律專業人才，進入政府服務。經濟部與衛生福利部在業務面與涉外談判之相關需求為優先考量之原則下，建議高考三級在經建行政及衛生行政職系下新增公</p>

職律師類科，經核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相關規定，爰決議配合用人機關需求研修考試規則。另公務人員考試法全文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其中法律授權訂定考試規則之條次變更，並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1年延長為3年；另該法第13條第3款及第14條，分別修正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爰配合前揭條文之修訂，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

二、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於103年1月21日至27日完成法規預告程序，並提報103年1月2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2次會議審議竣事。修正草案於103年2月10日報院審議，經103年2月20日鈞院第11屆第273次會議決議第3條、第7條、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三，有關經建行政公職律師類科及衛生行政公職律師類科部分，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餘均審議通過，並經鈞院103年3月5日修正發布。鈞院小組審查會於103年2月24日、8月8日舉行2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決議：有關本案新增類科一節，請考選部就設置類科之配套措施與相關機關協商，並就本案是否應循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審慎研酌後，再行報院審議。審查報告經提同年8月21日鈞院第11屆第298次會議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9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1條、第7條、第10條及第4條附表二	為應用人機關專業需求，修正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應試科目。另公務人員考試法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其中法律授權訂定考試規則之條次變更，並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1年延長為3年，爰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本案於103年4月29日報請鈞院審議，業經鈞院103年5月19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36601號令修正發布。
10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1條、第9條、第13條及第3條附表二、附表三	為與一般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一致，爰配合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1條、第9條、第13條相關文字。另為使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與任用配合，並暢通資訊人員升遷管道，擬於該規則第3條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之技術類分別增列選試科目，以符實際需要。本案於103年2月25日報請鈞院審議，業經鈞院103年5月19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36611號令修正發布。
11	研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跑走測驗施測要點	為規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跑走測驗施測程序及維護應考人權益，特訂定本要點，以資規範。本要點草案經提本部法規整理小組第31次會議審查竣事，並簽奉部長核定後，於103年6月13日訂定發布。
12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	因應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實施3年檢討，考量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各等別各類別考試題型之衡平性與一致性，並提升試題鑑別度，將四

	二	<p>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及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部分科目題型修正為混合式試題；另體格檢查增加握力項目。本案經本部於103年1月13日報請鈞院審議，同年2月6日鈞院第11屆第271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經鈞院於103年2月11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同年2月13日經鈞院第11屆第272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同時確定會議紀錄，同年2月14日修正發布。</p>
13	<p>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第5條附表二</p>	<p>因應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實施3年檢討，配合用人機關需求，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現況，修正三等、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應考資格規定；另修正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為心肺耐力跑走及立定跳遠；體格檢查時點修正為第一試錄取後辦理，並增加握力項目檢查；考量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各等別各類別考試題型之衡平性與一致性，並提升試題鑑別度，將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部分科目題型修正為混合式試題。本案經本部於103年1月13日報請鈞院審議，同年2月6日鈞院第11屆第271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經鈞院於103年2月11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同年2月13日經鈞院第11屆第272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同時確定會議紀錄，同年2月14日修正發布。</p>
14	<p>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第8條、第9條、第3條附表</p>	<p>為應機關用人需求，增設三等考試「公職資訊技師組」、「情報組」及刪除「社會組」，並修正部分組別應試專業科目，俾符機關業務核心職能，另修訂應考資格有關兵役限制規定及體格檢查增加握力項目。本案經本部於103年1月24</p>

	一及第6條附表二	日報請鈞院審議，同年2月27日鈞院第11屆第274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鈞院於同年3月19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同年4月3日經鈞院第11屆第279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同年4月11日修正發布。
1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	為應用人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務需要，並落實航空通信服務，修正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應試專業科目，及配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本規則法律授權條文及應考資格有關規定。本案經本部於103年3月17日報請鈞院審議，同年4月3日經鈞院第11屆第279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同年4月11日修正發布。
16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二	因應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現況，修正四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之應考資格規定；配合職能分析結果及特殊任務實際需求，修訂三、四、五等考試各科別應試專業科目；配合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授權條文及應考資格有關規定；並刪除應考資格有關兵役限制規定及體格檢查增加握力項目。本案經本部於103年1月27日報請鈞院審議，同年2月27日鈞院第11屆第274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鈞院於同年5月14日及7月28日分別召開二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同年8月21日經鈞院第11屆第298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同年8月29日修正發布。

附件 3

103年研訂(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彙整表

編號	法規名稱	研修重點及辦理情形
1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配合推動網路無紙化報名，將應考人報名表件建檔保管，使再次報考國家考試之應考人享有無紙化報名之便利性，以收簡政便民之效；及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布施行，爰配合增列應考人報名表件保管之規定，對紙本檔案及掃描影像檔加以規範，以符應需要。102年11月29至12月5日進行法規修正預告程序，12月10日移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103年1月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1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2月18日報請鈞院審議，經2月27日鈞院第11屆第274次會議審查通過。鈞院並於3月10日修正發布。
2	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2條等2種	依據本部技師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第1分組大地工程技師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決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草案」，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2條修正草案」，於103年11月14日至20日辦理法規修正預告，11月21日提報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9次審議完竣，104年1月21日依法制作業程序簽陳提報鈞院審議中。
3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現行報名費92年檢討調整後，已10年未再調整，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攀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且因應未來少子化之趨勢，為求考選業務基金之健全運作，於現今國家財政困難之時，調整報名費有其迫切需求。本案於103年1月24日

		<p>聯合報刊登修正草案預告公告，並於1月23日至28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登載全案內容，嗣提經1月28日本部法規會第512次會議審議通過，1月29日函送財政部本案修正草案及相關成本資料，經該部於2月14日函復同意，2月17日修正發布並函送立法院備查。103年10月14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案尚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俟交付審查期限條件完成後提報立法院院會報告，始完成備查程序。</p>
4	<p>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8條及第15條等2種</p>	<p>就藥師考試改採兩階段考試，本部多次參與台灣藥學會藥學教育委員會討論專技藥師考試改採兩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相關問題，以確立修正方向，經台灣藥學會102年7月31日來函建議，本部102年9月17日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學校、團體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藥師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並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另配合學校課程調整，新舊制訂定4年併行過渡期。經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8條及第15條修正草案，於102年9月28日至10月4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10月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09次會議審議通過，10月25日報請鈞院審議，鈞院12月12日及103年1月16日舉行2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經2月20日鈞院第11屆第27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3年3月4日修正發布。</p>
5	<p>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p>	<p>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修正組織規程有關審</p>

	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議減免項目規定，另依據現況，修正或刪除醫事人員考試審議會審議考試類科，案經修正部分條文，提103年1月28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2次會議審議通過，2月25日報請鈞院審議，經鈞院3月21日修正發布。
6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等2種	該二項考試業均各舉行5次特種考試竣事，考試規則施行期間已屆至，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予以廢止，全案提103年2月2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3次會議審議通過，本部於3月12日報請鈞院審議。鈞院於103年4月1日廢止該二項規則。
7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名稱變更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其組織法業經103年1月29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103年2月17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消防設備士應考資格中涉及該局組織名稱變更部分，全案提103年4月22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5次會議審議通過，本部於5月9日報請鈞院審議，經鈞院6月11日修正發布。
8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於102年12月5日致本部函略以，現今保險市場人力需求殷切，目前考試及格人員已無法滿足業界用人需要，建請本部修正考試規則以增加及格方式之彈性。本部於103年1月6日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並於5月27日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修正及格方式與試題題型，並作成附帶決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具體而翔實敘明保險市



		場需才殷切之原因，及考試及格方式、試題題型修正之理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8月13日函復本部說明保險市場需才殷切之原因，及考試及格方式、試題題型修正之理由。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9月17日至23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經10月6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7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1月3日報請鈞院審議，經11月20日鈞院第12屆第12次會議決議交付審查，審查會於12月23日完成審查，將提報院會審議。
9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8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計有「船體檢驗」、「輪機檢驗」、「造船原理」、「輪機工程」、「電工學」及「專業英文」等六科目，為符合驗船師核心能力與業務範圍，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建議修正本考試應試科目，案經本部103年2月19日邀集交通部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決議將本考試應試科目「電工學」修正為「船用電學」，其他各科應試科目酌修括弧內之涵蓋內容。修正草案依行政程序法於10月1日至7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經11月17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8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1月25日報請鈞院審議，經鈞院第12屆第15次會議決議自105年1月1日起修正實施，並於103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
10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2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資訊技師應試科目表部分）	為精進技師考試制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2條附表之資訊技師應試科目擬配合資訊科技之發展予以修正，本案於103年6月20日及9月12日召開二次「研商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考試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會議」，決議修正應試科目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修正草案於11月11日至17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經

		12月2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2月30日報請鈞院審議，俟鈞院修正發布後，本部將配合修正公告該應試科目命題大綱。
11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5項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國民符合相關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同類科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為瞭解相關機關及職業團體對於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有關規定妥適性之意見，本部於103年5月21日函請各機關團體提供意見，9月12日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全部及部分科目免試相關規定妥適性會議，決議獸醫師、語言治療師、中醫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等12類科，刪除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依據9月12日會議決議，為因應社會變遷兼容掄選人才考量，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合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5項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施行至104年6月30日止，爰暫不修正），有關符合資格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擬於過渡期結束後停止受理申請，爰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7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10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7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7條修正草案」，於11月21日至27日進行法規草案預告，經12月23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19次會議審議通過，將依程序儘速報請鈞院審議。
12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等2種	依91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3條第3項規定，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限於中華民國100年以前，得應中醫師特種考試。是以，中醫師特考舉辦至民國100年竣事，並自101年起停辦。另95年中醫師特考補行錄取人員於103年10月31日完成訓練，經本部報請鈞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在案。本部依法所辦理之中醫師特考及相關訓練均已辦理完竣，爰擬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之規定予以廢止考試規則及訓練辦法，廢止案依行政程序法於103年12月3日至9日踐行預告程序，經12月30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20次會議審議通過，將報請鈞院廢止。

附件 4

103年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辦理情形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	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03.01.11-01.12	103.03.05	286	43,984	32,824	415	1.26
2	10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103.07.04-07.05	103.09.19	1,299	60,863	44,336	2,451	5.53
3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103.07.06-07.08 103.10.10 (公職專技類科第二試)	103.09.19 103.10.15 (公職專技類科第二試)	3,111	59,096	40,427	3,278	8.11
4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103.10.04-10.05 (第一試) 103.11.30 (第二試)	103.11.07 (第一試) 103.12.03 (第二試)	59	2,765	1,503	66	4.39
5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103.10.04-10.05 (第一試) 103.12.28 (第三試)	103.11.07 (第一試) 103.12.31 (第三試)	2	46	28	2	7.14
6	10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103.11.08-11.09	104.01.09	2,384	2,918	2,423	802	33.10
7	103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	103.11.08-11.10	104.01.09	1,816	1,630	1,458	489	33.54

序 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 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資考試							
合 計				8,957	171,302	122,999	7,503	6.10

附件 5

103年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辦理情形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3.04.19 -04.20	103.06.10	570	12,145	6,767	572	8.45
2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03.04.19 -04.20	103.06.10	234	5,222	3,755	237	6.31
3	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103.04.19 -04.20	103.06.10	26	31	22	12	54.55
4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103.06.14 -06.16 103.12.06 -12.08 (三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重新考試)	103.09.02 103.12.31 (三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重新考試)	2,560	6,211	5,294	2,556	48.28
5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103.06.14 -06.16 (第一試) 103.10.11- 10.13 (第二試)	103.09.02 (第一試) 103.10.24 (第二試)	1,733	12,969	9,980	1,723	17.26
6	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03.06.14 -06.16 (第一試) 103.10.14 (第二試)	103.09.02 (第一試) 103.10.24 (第二試)	883	27,560	19,788	847	4.28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7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3.08.09 (第一試) 103.10.18 -10.19 (第二試) 103.12.27 (第三試)	103.09.10 (第一試) 103.11.28 (第二試) 103.12.31 (第三試)	54	9,366	8,063	54	0.67
8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103.08.16 -08.18 (第一試) 103.11.08 、12.06 (第二試)	103.10.08 (第一試) 103.11.13 、12.10 (第二試)	745	22,369	15,137	786	5.19
9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03.08.16 -08.17 (第一試) 103.11.08 (第二試) 103.12.07 (第三試)	103.10.08 (第一試) 103.11.13 (第二試) 103.12.10 (第三試)	90	2,766	1,915	85	4.44
10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103.08.16 -08.17 (第一試) 103.11.08 (第二試) 103.12.07 (第三試)	103.10.08 (第一試) 103.11.13 (第二試) 103.12.10 (第三試)	30	730	476	26	5.46
11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103.08.16 -08.17 (第一試) 103.11.08 (第二試) 103.12.06 (第三試)	103.10.08 (第一試) 103.11.13 (第二試) 103.12.10 (第三試)	32	579	329	32	9.73
12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	103.08.16 -08.17 (第一試)	103.10.08 (第一試) 103.11.13	110	2,265	1,505	96	6.38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需用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民行政人員考試	103.11.08 (第二試) 103.12.06 (第三試)	(第二試) 103.12.10  (第三試)					
13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103.09.27-09.28 (第一試) 103.12.20 (第二試)	103.11.17 (第一試) 103.12.24 (第二試)	50	623	437	49	11.21
14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103.09.27-09.29 (第一試) 103.12.21 (第二試)	103.11.17 (第一試) 103.12.24 (第二試)	17	473	284	15	5.28
15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103.09.27-09.28	103.11.17	210	3,399	2,093	179	8.55
16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103.09.27-09.29 (第一試) 103.12.21 (第二試)	103.11.17 (第一試) 103.12.24 (第二試)	24	396	203	24	11.82
17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03.12.13-12.15	104.03.03	2,253	75,902	49,651	2,025	4.08
合 計				9,621	183,006	125,699	24,324	19.35



附件 6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辦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考 試 名 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1	103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	1. 25-26	3. 26	5, 972	4, 894	866	17. 70%
2	103 年第一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2. 15-17	4. 15	17, 814	14, 530	2, 864	19. 71%
3	103 年專技人員普考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3. 15-16 ; 5. 24-25	4. 29 ; 5. 28	51, 703	41, 233	10, 568	25. 63%
4	103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6. 7-8	7. 30	14, 165	8, 232	992	12. 05%
5	103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	7. 26-29	9. 18	9, 568	8, 594	3, 402	39. 59%
6	103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3 年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8. 2-4	10. 7	29, 595	26, 698	11, 386	42. 65%
7	103 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8. 9 ; 10. 25-26	9. 10 ; 12. 24	10, 693	8, 994	915	10. 17%

序號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榜示日期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8	103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8.23-25	10.24	9,632	3,703	519	14.02%
9	103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1.22-24	104.2.2	34,787	22,157	3,463	15.63%
合 計				183,929	139,035	34,975	25.16%
註：1. 外語導遊、律師報名人數、到考人數以第一試為準，錄取人數以第二試為準。2. 律師考試第一試與司法官特考第一試同時舉行，採同一試題。							

附件 7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審 議 會 類 別	開 會 次 數	合 計 案 件	全 部 科 目 免 試	部 分 科 目 免 試	應 考 資 格 疑 義	其 他
律師	2	37	0	15	21	1
會計師	4	123	0	97	24	2
建築師	4	289	15	242	31	1
營建工程技師	4	544	170	354	20	0
機電工程技師	3	113	8	93	12	0
環安工礦技師	3	80	5	55	20	0
農林漁牧技師	4	45	2	10	33	0
醫師牙醫師	2	354	0	0	354	0
醫事人員	2	20	0	0	20	0
中醫師	2	5	0	0	5	0
營養師	2	7	0	0	6	1
心理師	2	48	1	0	44	3
獸醫師	2	3	0	0	3	0
社會工作師	4	453	0	432	21	0
地政士	3	53	30	0	22	1
語言治療師	1	4	0	0	4	0
總計	44	2,178	231	1,298	640	9



## 附表二

# 考試院 104 年度考選業務 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 考試院104年度考選業務施政重點項目及說明

施政重點項目	說 明
<p>一、辦理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改進措施</p>	<p>為解決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本部業積極研議擬辦下列各項相關改進措施，專案報告並將報請鈞院審議後據以實施。</p> <p>一、研修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修正為「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並配合研修命題大綱，刪除流體力學及動力學項目。</p> <p>二、召開命題小組會議 土木工程類科各應試專業科目於命題前召開命題會議，提供相關資訊，讓命題委員充分瞭解，以命擬難易度適當之試題。並提醒命題委員增加概念題，以不低於25%為原則。</p> <p>三、發揮試卷評閱標準會議之功能 於閱卷前召開試卷評閱標準會議，近年錄取不足額情形將列入重要報告事項，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酌，於閱卷期間亦請委員隨時檢視評閱標準之寬嚴，以解決錄取不足額問題。</p>
<p>二、訂定閱覽試卷辦法與相關配套措施</p>	<p>一、立法院於104年1月20日三讀通過典試法修正草案，經 總統同年2月4日公布全文，本次修正特別開放應考人得申請閱覽試卷，可謂是國家考試之重大變革，本部後續將研訂相關法規以配合辦理閱覽試卷等相關事宜。</p> <p>二、開放應考人得申請閱覽試卷，預定自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開始實施，本部業組成專案小組，於104年1月23日及2月4日召開專案會議，研議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並參訪臺北市府法務</p>

	<p>局，參考其辦理閱覽卷宗之作法及經驗。</p> <p>三、有關閱覽試卷之範圍，初步規劃以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為限。應考人應於各項考試榜示之次日起10內申請閱覽試卷，試務機關原則上應於申請期間之次日起20日內將閱覽試卷辦理完畢。</p> <p>四、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本部指定之場所進行閱覽，另依典試法第26條及第27條之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任何複製行為，並不得要求告知各種委員之姓名，爰應考人進入閱覽試卷場所不得攜帶電子產品及行動電話等通訊器具；本部將就試卷上閱卷委員之簽章資訊，予以適當之彌封，應考人不得閱覽。本部將積極進行研議規劃，依法制程序報請鈞院審議。</p>
<p>三、研修（訂）典試法相關子法規</p>	<p>一、經檢視典試法修正通過後計有相關子法26項均須配合新增或修正，含現行子法20項；新增子法6項（包括1.國家考試採行分數轉換辦法、2.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及典試人力服務紀錄作業辦法、3.國家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4.考選部受理報名及申請案件送達辦法、5.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6.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辦法）。</p> <p>二、本法26項子法之研修（訂），比近二年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等，修正作業更為繁雜，考量本案應修訂法規數量多、修訂內容繁簡不一、程序費時，爰本部將分梯次逐步修正，報請鈞院審議。</p>
<p>四、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p>	<p>一、為研議改進司法官考試制度，經參酌100年6月14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7次會議制定法官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專家學者建議及相關背景資料，研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以資</p>



	<p>周妥司法官考試制度，擬修正重點說明如下：</p> <p>(一)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刪除應考資格年齡55歲上限規定。</p> <p>(二)應考資格應具國家考試證書與工作經驗。</p> <p>(三)新制與現制(即法律學系畢業者)雙軌併行，並規定現制落日條款。</p> <p>(四)為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學(二)之海商法修正為強制執行法，爰酌修並刪除相關規定。</p> <p>(五)依第二試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及考試時間之比例分配，調整「民法與民事訴訟法」考試時間。</p> <p>二、本草案尚需邀請用人機關、學者專家、職業團體研商討論，俟達初步共識後，始進行後續法規修正程序。</p>
<p>五、因應國軍推動募兵制相關公務人員特考規則之修訂</p>	<p>一、案經104年1月5日列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提「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草案」及陳鎮湘委員提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經決議：刪列陳委員版草案第15條及第16條涉及考試規定等二條文修正。相關機關已達先修規再修法共識。</p> <p>二、本案本部將配合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進度，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相關條文修正，適時提報鈞院審議。</p>
<p>六、研議公務人員分階段考試</p>	<p>一、為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拔擢通識與專業兼備的公務人員為國所用，本部爰成立專案小組廣泛討論相關議題及其配套措施。101年9月至103年3月召開6次會議結論略以：1. 第一階段考試各科目應試時間為2小時；2. 「公務基礎知識」測驗領域包括「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法治與人權」及「國家現況與發展」；3. 「</p>

	<p>邏輯判斷與資料分析」測驗領域包括「語文理解及表達」、「判斷推理」及「資料分析」；4. 前開應試科目各領域均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命題方向，並邀集委員協助命擬範例試題後，提送本專案會議確認。</p> <p>二、103年4月召開邏輯判斷與資料分析科目之範例試題會議結論以：(一)邏輯判斷包含語文理解、圖形推理、類比推理、邏輯推理；資料分析包含數量關係、圖表資料分析；配分比重的設定應先建置題庫，俟預試及驗證程序後，再訂定子項目的題數及比率；(二)題庫試題之建立宜謹慎，考試前的試題預試程序及考試後的試題驗證程序皆應有完善之期程規劃；(三)加強本科目測驗領域及主題範圍之定義論述，以利未來政策之推廣。另，公務基礎知識科目各測驗領域參考試題已完成。</p> <p>三、103年10月1日提報鈞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4次座談會，11月3日召開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結論略以：製作 Q&amp;A 等相關說明以利宣導，並擇期辦理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俾供賡續規劃參考。11月14日擬具 Q&amp;A 初稿陳核，於同月25日邀請應考人代表召開 Q&amp;A 座談會議，完善相關內容。本部將賡續積極進行研議規劃，俟有具體結論，將適時報請鈞院審議。</p>
<p>七、檢討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p>	<p>一、研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之簡併原則規劃方案，併同分階段考試一案提報鈞院考試委員座談會。</p> <p>二、10月1日提報鈞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4次座談會，11月3日召開學者專家專案小組第7次會議結論以：應製作 Q&amp;A 等相關說明以利宣導，並擇期辦理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俾供賡續規劃參考。</p> <p>三、又本部業經提報鈞院，並獲列入鈞院104年</p>

	<p>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職組職系及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之檢討研究」，未來本部亦將配合鈞院研究結論與銓敘部職組及職系檢討情形，適時研議考試類科及相關應試科目之設置。</p>
<p>八、研訂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p>	<p>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將分階段考試納入規範後，已有法源依據，為提升我國專業人才競爭力，達成考用無縫銜接，縮短產學落差，經規劃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新制採行分階段考試，並納入實務經歷養成機制，以培養我國技師人才實務層面之高階實力及符應國際化專業技術人力流通及相互認許之未來趨勢。</p> <p>二、本分階段考試規則草案法制作業，本部業將草案提報鈞院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即據以實施。</p>
<p>九、研議建築師分階段考試</p>	<p>一、為使建築師執業前之實務工作經驗能真正落實，經本部成立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召開多次專案會議，並舉辦北、中、南分區說明座談會，就各界對建築師新制分階段考試提出之意見進行討論，爰決議新制考試將由現行「一試」之考試方式，轉為「分階段」考試。</p> <p>二、有關建築師考試新制第一、二階段考試科目暨其命題大綱之委託案，建築師學會已同意承接，本部業提供現行考試命題大綱相關資料供該學會參考。另「建築師考試實務工作經驗機制之申請、受理登記、審查及評定合格工作場所、督導人員」等程序草案，係委由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依該署表示已與建築師公會討論完竣，並將送請本部研議，俟該草案送達本部後，將據以召開建築師考試改進推動</p>

	<p>小組第五次會議。</p>
<p>十、體能測驗方式與項目之改變</p>	<p>一、現行國家考試採行體能測驗者計有8種考試，包括7種公務人員特考及1種專技人員高考，且測驗項目多以測驗應考人之基礎體適能為主（包括800、1200或1600公尺的中距離跑走、立定跳遠、負重跑走、引水梯攀登等），俟考試錄取後再透過訓練加強各項職務所需之體能訓練。由於現行體能測驗均採固定標準及格制，測驗結果雖不納入總成績計算，但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筆試成績雖佳，亦不予錄取，故體能測驗具有門檻決定性質，直接關乎應考人錄取與否，且各項考試第一試筆試錄取並經體格檢查合格者始有機會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測驗時採集中分項測驗，應考人如因突發狀況，如意外事件、身體不適等原因無法依指定時間受測，即喪失測驗機會，殊為可惜。</p> <p>二、本部在103年10月考察美加兩國警察人員考選制度時，發現美加兩國警察人員之進用多已採行以警察職能導向的體能測驗，測驗內容亦模擬警察人員可能遇到的情境進行設計，包括多次上下階梯、跨越多種障礙、多次推拉重物、多次伏地站起與仰臥站起、中距離移動重物或假人等等，期藉由模擬真實情境同時測驗應考人體能的速度、持久性與靈活度，且無論男、女性應考人均必須先通過體能測驗，才能進行下一階段甄選程序，未通過者則鼓勵其繼續鍛練體能適時再參加測驗。</p> <p>三、未來國家考試之體能測驗亦可參考美、加警察體能測驗模式，朝向以職能導向進行體能測驗項目之規劃設計，並擬以警察人員考試優先進行研議，將體能條件列為應考資格之可行性，即有志警察工作者，可</p>

	<p>先自我鍛練體能，經相關機關採認之機構測驗體能合格者，始得報考警察人員考試，並從警察執勤所需之體能設計體能測驗項目及施測內涵，以報考時繳交體能測驗合格證明作為應考資格之一，俾能確實發揮體能測驗篩選功能，亦可避免應考人因受傷或跌倒等意外而失去錄取機會，真正達到適才適所、考用合一的目標。</p>
<p>十一、公職專技類科推動與檢討</p>	<p>一、原已設置之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3類科，參酌103年新增之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11類科相關考試規定，研議修正調整，以符公職專技類科之衡平性。</p> <p>二、配合經濟部與衛生福利部基於涉外談判業務之需求，研議推動高考三級經建行政及衛生行政職系下新增公職律師類科相關事宜。</p> <p>三、了解103年新增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及用人機關之意見，俾供後續檢討改進之參考。</p>
<p>十二、英語檢定納入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p>	<p>一、考量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國際文教行政、僑務行政二類科錄取人員之駐外需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7條之規定，將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納入該二類科（外國文選試英文者）之應考資格條件。</p> <p>二、參酌外交領事人員特考規則應考資格體例研修上開二類科應考資格規定。</p> <p>三、本案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本部業於104年1月19日函陳鈞院審議中。</p>
<p>十三、檢討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p>	<p>現行警察雙軌分流制度，係為回應當初外界對提升警察人力素質之期待，考量機關用人實際需要，本於專業取向俾符依法設置警大及警專實施警察專業教育之旨，並落實人才多元進用原則，以兼顧非警校生應考人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惟警察雙軌分流制度自民國100年實施迄今</p>

	<p>已逾4年，外界對本制度迭有意見，本部為此陸續召開多次會議，邀請用人機關、警大、警專、跨領域學者專家、應考人等相關人士提供意見，經參酌各界意見並參考國外警察制度，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擬朝漸進穩定方式改革，短期在雙軌制架構下檢討內外軌需用名額比例之訂定基礎，降低內外軌需用名額之差距，並依警察核心職能適度修正警察特考應試科目，以期兼顧警大教育目標與現職警察職能內容，落實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p>
<p>十四、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p>	<p>一、電腦化測驗具有即測即評的特性，應考人考試結束後即得知初步成績結果，試題採亂題亂序，同一類科各應考人之試題題序與答案選項順序，經亂題組卷後皆有所不同，可防止舞弊，確保考試之公平性。本部首先於93年航海人員考試改採電腦化線上報名及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實施以來甚具成效。95年除決定各種考試將全面採行網路報名以外，電腦化測驗於96年納入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類科，99年、100年、101年、102年分別增加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類科，103年考試採電腦化測驗之應考人已達15,540人。</p> <p>二、為充分運用資訊科技，擴大電腦化測驗即測即評，縮短試務流程等諸多效益，經本部103年9月18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104年7月第二次醫師考試由傳統紙筆測驗改採電腦化測驗，104年7月第二次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及新增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預定報名日期為4月17日至27日，考試日期為7月18日至21日，相關宣導事項及各項資訊測試作業均將配合時程儘速辦理。</p>

<p>十五、賡續推動結構化口試，提升口試信效度</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部分</p> <p>(一)成立結構化口試檢討專案小組，就103年辦理之各項口試進行檢討，以賡續推動結構化口試。</p> <p>(二)配合104年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高考二級考試之口試辦理期程，規劃辦理口試技術研習座談會。</p> <p>(三)參酌前開專案會議結論及103年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口試委員問卷調查分析結果，研擬調整104年擬辦理之口試技術研習座談會流程與內容。</p> <p>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部分</p> <p>配合103年外交領事人員口試新制，特擬定外交領事人員特考結構化口試執行計畫，並成立外交領事人員結構化口試訓練專案小組，建置口試問題範例格式，並培訓口試委員，就結構化口試問題之擬定、提問及評分等進行研商討論，並具體落實於本項考試之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未來將依103年口試改革實施成果，就口試問題之設計、委員培訓及口試進程序等予以檢討改進，賡續推動結構化口試，俾提升口試之信度、效度。</p>
<p>十六、賡續組設題庫小組，發展多元優質試題</p>	<p>一、邀請學者專家成立題庫小組持續充實題庫試題的質與量，強調多元參與、多元題型及試題來源多元化，以提升試題品質。</p> <p>二、賡續推動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施測複選題外，另將依照題庫建置計畫，完成專技人員律師考試第二試「智慧財產法」等4科選試科目及警察特考部分應試科目之題庫建置工作。</p> <p>三、為擴大試題來源，力求於傳統題庫建置方式外，開創類如臨命未用餘題之再利用、試題品質佳之考畢試題專案編修等穩健快速途徑充實題庫，以發展多樣性之優質試</p>

	題。
十七、賡續推動國家考試園區規劃案	據立法院於103年同意編列預算，本部委託廠商進行先期規劃，研擬「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書」，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適時向院會報告，爭取鈞院第12屆考試委員政策支持，俾提送行政院申辦建置經費。本案如經行政院審核通過後，將依規定循程序編列預算，委外進行規劃、設計及興建。